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1528-1 号

致：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李莉律师、李洋律师、朱乐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瑞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瑞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1528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1284 号）。现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瑞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1）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 50.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勃持有瑞升科技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亚玲为实际控制人李勃之配偶，持有瑞升科技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4%的股权，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李勃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李勃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中均持有出资份额，但未担任普通合伙人，上述机构股东原系瑞升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3）除发行人外，瑞升科技持有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6.27%的股份，达康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血液透析服务等医疗类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股份数合计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瑞升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分红，分红金额累计为 8,004.7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韦亚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原因，上述机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3）说明上述质押贷款、分红款去向，是否用于投资关联公司，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4）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和瑞升科技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李勃和韦亚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获取了李勃和韦亚玲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获取了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获取了两位普通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及股权代持的承诺，获取了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原始出资凭证；获取了杨礼会对瑞祥投资的出资凭证，确认其以自有资金参与对瑞祥投资的出资；访谈了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合伙人，了解了推举普通合伙人的理由、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获取了李勃关于不通过处置瑞鼎投资、瑞祥投资份额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3、查阅了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贷款协议、质押合同，查阅了瑞升科技、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对达康医疗及下属主要血液透析中心进行了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达康医疗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审计）；

4、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及评价与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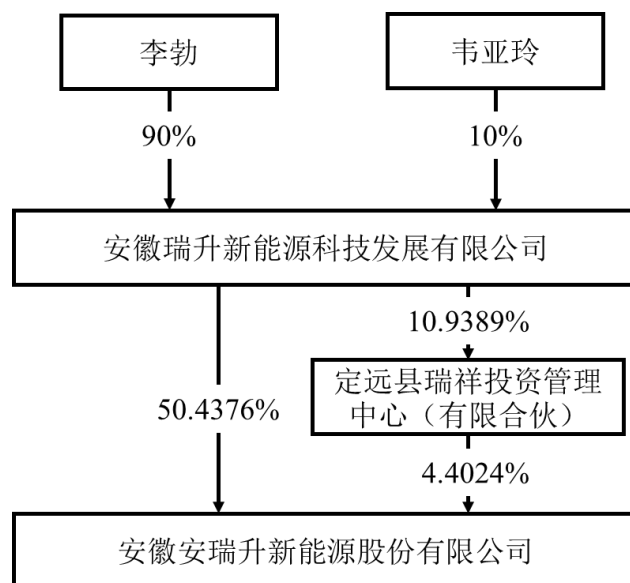
[2023]230Z1578 号)；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结合韦亚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韦亚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韦亚玲通过持有瑞升科技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9%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韦亚玲持股较少，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较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升科技	50,886,200	50.4376%
2	合肥澄兴阳	8,430,500	8.35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瑞祥投资	4,441,550	4.4024%
4	瑞鼎投资	4,441,550	4.4024%
5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5,000	2.6316%
6	东方创投	2,651,959	2.6286%
7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33,100	2.6099%
8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300	2.5486%
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000	2.4472%
10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000	2.3055%
11	其他股东	17,383,325	17.2301%
	合计	100,889,484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持有瑞升科技 90% 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瑞升科技，进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过半数的表决权。韦亚玲仅持有瑞升科技 10% 的股权，难以对瑞升科技施加重大影响；韦亚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力较弱。

（2）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韦亚玲影响力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韦亚玲从未在公司处担任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也未参与过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因此，韦亚玲不曾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韦亚玲对公司的影响力较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彼时李勃即通过瑞升科技及瑞祥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5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亚玲并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及法定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韦亚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的配偶，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韦亚玲已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韦亚玲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行为。因此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原因，上述机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1、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为了更好地对公司管理层起到激励作用，凝聚公司管理团队的向心力，李勃自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成立起即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中，李勃持有瑞鼎投资出资额的主要原因系回购离职员工的份额；李勃持有瑞祥投资出资额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对需要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及时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鼎投资和瑞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王敬圣和罗毅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做出了贡献。

2、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敬圣；瑞祥投资报告期内原普通合伙人为杨礼会，2023年3月更换为现任普通合伙人罗毅。三位自然人均系或曾系公司的管理人员，为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方面作出了贡献，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中有威望和群众基础，拥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

其中，王敬圣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持有瑞鼎投资和瑞祥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19%股份；罗毅现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通过持有瑞祥投资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份；杨礼会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通过持有瑞祥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48% 股份。三人履历如下：

王敬圣，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省粮食局双墩储备库基建科任材料管理员；1985 年 10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省合肥粮食学校人事科任工劳秘书；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省建设银行营业部任金库会计；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安徽省机械化粮库筹建处历任秘书、办公室主任；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禾宜工贸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百川汇国际大酒店筹建办任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省粮食集团双凤粮库筹建办担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粮食产业园筹建办任常务副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瑞升科技任皖东区域总监，兼定远瑞捷物流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公司皖东区域总监、定远办事处主任、综合部经理、助理总裁，同时担任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毅，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一分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管理工作。2010 年 4 月入职公司，任定远母站运行班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定远母站站长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定远母站副站长（代理站长职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安徽瑞冉龙岗母站副站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母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怀化景镇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母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生产部副总经理。

杨礼会，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安徽江南机械厂任主办会计，2001 年就职于安徽安鑫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 年，就职于合肥安兴联合总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8 月就职于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李勃报告期内未担任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未参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瑞鼎投资、瑞祥投资资产份额。根据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执行合伙事务，除法定事由或合伙协议约定事由外，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不得被随意罢免，且普通合伙人的更换条件为经 2/3 以上合伙人同意。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向除安瑞升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且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人转让合伙份额的事项，全体合伙人应当一致同意。因此，瑞鼎投资、瑞祥投资客观上不存在受李勃控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所持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李勃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于 2023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不减持间接持有股份的承诺》：“本人承诺自安瑞升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试图从瑞鼎投资、瑞祥投资退伙，也不试图转让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财产份额，也不通过减持瑞鼎投资、瑞祥投资财产份额间接减持安瑞升的股份。”因此，李勃主观上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意向。

综上所述，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是为了实现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效果，凝聚公司管理团队的向心力；且李勃根据瑞鼎投资、瑞祥投

资的《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不能控制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对外投资决策，不能随意更换、罢免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普通合伙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瑞鼎投资、瑞祥投资的情况。李勃已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李勃不存在故意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质押贷款、分红款去向，是否用于投资关联公司，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1、质押贷款、分红款去向，是否用于投资关联公司

（1）质押贷款去向

2022年3月25日，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以担保最高额为10,500万元的债务。前述股权质押期限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仍将14,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合计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获得贷款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贷款余额	贷款用途
瑞升科技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3,000	2024.2.23	3,000	其中3,000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其余款项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及其他投资
		2,320	2024.1.30	2,320	
		2,680	2024.3.2	2,680	
合计		8,000		8,000	

（2）分红款去向

2020年初至今，瑞升科技合计收到公司分红款3,984.63万元，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达康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	收到分红款日期	分红款金额	用途
徽商银行	1025*****6766	2020-6-28	964.46	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及其他投资
		2022-6-10	1,005.08	
昆仑银行	7910*****0015	2023-5-22	2,015.09	
合计			3,984.63	

2、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公司

（1）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医疗”）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02.46	4,875.75	6,141.29	8,362.14
负债总额	4,529.46	4,388.52	4,666.82	6,130.94
实收资本	2,440.00	2,440.00	2,440.00	2,440.00
其中：来自于瑞升科技的实收资本	2,126.80	1,886.80	1,636.80	1,616.80
未分配利润	-2,943.33	-2,463.18	-1,533.46	-845.98
营业收入	1,370.79	2,069.85	1,479.14	907.87
营业利润	-515.48	-970.38	-751.43	-463.85
净利润	-514.23	-987.23	-756.74	-485.19

截至2023年6月30日，达康医疗未分配利润为-2,943.33万元。报告期内，达康医疗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达康医疗为扩展市场，购置了血液透析设备，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此增加了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导致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未能及时扭亏为盈。

但是，达康医疗的经营不存在系统性风险，不存在长短期资产负债错配等可能导致达康医疗经营陷入重大困境的情况。在资产方面，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

心的诊疗设备已经基本购置完成，各岗位医护人员已经到位，报告期内不存在进一步大额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康医疗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911.68 万元、1,001.06 万元、1,124.70 万元和 1,091.80 万元。与之相匹配的非流动负债方面，达康医疗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800 万元、3,900 万元、3,450 万元和 3,4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4.60%、83.57%、78.61% 和 76.17%，大额长期负债的金额和占比逐年降低，达康医疗短期内也不存在为扩大经营规模而增加贷款金额的计划。

综上所述，达康医疗虽然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是其诊疗设备和各岗位医护人员已经逐步完善，未来预计不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同时，达康医疗的负债主要由长期贷款构成，短期内不存在大额偿债压力，不存在资产长短期错配的情况，达康医疗的经营亦不存在结构性风险。因此随着医疗设备利用率增加和更多专家医师加入，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可控。

（2）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公司

报告期内，达康医疗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为了向更多尿毒症患者提供便利的诊疗服务，新设了诊疗中心。诊疗中心在设立之初需要购置透析设备并培训医护人员，导致相关的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同时新设的诊疗中心市场美誉度不足，获客能力较弱，其自身毛利润较低，无法覆盖前述的折旧费用和人工成本，导致达康医疗下属部分诊疗中心经营情况尚不及预期。

达康医疗下属部分诊疗中心设立时间较长、设备配置完善、医护人员专业水平较高，其中部分早期设立的诊疗中心已经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诊疗中心	设立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398.69	-7.98	817.16	33.14	728.08	-94.09	643.38	-82.77
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82.40	28.65	784.67	-0.41	617.89	-55.73	200.93	-137.36
蒙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99.62	-77.44	277.78	-130.70	17.28	-31.65	63.56	-151.77

诊疗中心	设立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凤阳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66.07	-52.44	121.67	-152.49	-	-126.48	-	-0.09
滁州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24.01	-54.27	68.57	-195.03	-	-172.03	-	-8.12
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29.97	-	-24.84	-	-3.38	-	-
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156.29	-	-99.89	-	-29.41	-	-

以其下属的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市诊疗中心”）为例，该中心成立于2019年，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3人，执业医师1人，执业护理人员20人。桐城市诊疗中心2023年1-6月接待患者总人数为135人，完成血液透析9,663台次，获得营业收入482.40万元，净利润28.65万元。除桐城诊疗中心外，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滁州定远县诊疗中心的营业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7个诊疗中心已完成主要设备购置和医护人员配备，均在正常运营中，下阶段达康医疗将把工作重心放在增加患者收治量和优化诊疗质量方面。

瑞升科技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往来借款的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的经营。截至2023年6月30日，股权投资方面，瑞升科技合计向达康医疗投资2,126.8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资510万元，瑞升科技对达康医疗的股权投资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债权投资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达康医疗应付瑞升科技往来款为534万元。随着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诊疗设备和医护人员就位，主要投资建设已经完成，各诊疗中心接诊人数提升和诊疗能力优化，达康医疗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持续好转，未来达康医疗的经营将不依赖于瑞升科技的投资款和往来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已出具承诺，将会保证在公司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之日前不增加质押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增加债务和对外担保，确保前述事项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李勃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债务规模及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同时，公司不存在对达康医疗提供担保的行为；报告期内达康医疗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达康医疗出租电梯和房屋，报告

期内的交易额分别为 18.74 万元、18.74 万元和 18.7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可控，外溢至公司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且公司已制定独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初即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瑞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能够实现风险隔离。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控制安瑞升股权质押比例和个人债务规模以保证不影响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禁止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制度，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隔离机制，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公司传导，能够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侵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制度，将关联交易分别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了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自觉履行了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制度。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上述企业若出现财务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能够有效隔离上述企业财务风险的传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②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共有独立董事2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事会成员为李先勇、张漪丽和贾华伟；

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制定的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具体职责；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⑤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2）公司已制定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健全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审核、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每季度例行开展经营分析工作，通过财务报告信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控制经营风险。

（3）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公司三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三会正常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制度，将关联交易分别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了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自觉履行了回避程序。

③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各项制度。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上述企业若出现财务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能够有效隔离上述企业财务风险的传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范财务舞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及财务不独立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2）建立监事会及内部监督部门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履行对董事会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

查公司财务等职责。公司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对财务人员的工作进行复核，及时纠正潜在的内控风险及财务数据错误。

（3）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财务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出具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

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控股股东瑞升科技、5%以上股东合肥澄兴阳对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监事会以及审计部等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未发生财务舞弊、实际控制人资

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升科技	50,886,200	50.4376%
2	合肥澄兴阳	8,430,500	8.3562%
3	定远瑞祥	4,441,550	4.4024%
4	定远瑞鼎	4,441,550	4.4024%
5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5,000	2.6316%
6	东方创投	2,651,959	2.6286%
7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33,100	2.6099%
8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300	2.5486%
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000	2.4472%
10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000	2.3055%
11	其他股东	17,383,325	17.2301%
	合计	100,889,484	100%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决议程序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各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了具有财务、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吴小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负责人；尤佳具有法学博士学位，2004 年至今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尤佳同时担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063.SH）、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SH）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吴小亚同时担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002127.SZ）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981.BJ）系境内上市公司。尤佳和吴小亚均未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决议程序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各自的工作内容与各自部门内的业务流程，公司聘请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在遵守公司现有内部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监督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决算的施行，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风险。

2、公司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制定并施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促使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各自独立，保证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购买基金、债券及信托类产品制定了《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

（2）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章程》设有专门章节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对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及时纠正潜在的内控风险及财务数据错误。公司董事会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并编制了《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建立并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并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法律外部专家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了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施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单独计票条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以确保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问题 2】报告期内多次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主要资产涉及 6 家公司股权，其中出售 2 家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出售 2 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 2 家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主要发生 1 项收购资产行为，即收购河南鼎宇 55% 股权；注销 2 家子公司，新设 3 家子公司。（2）发行人通过对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 加注业务。（3）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转让重要子公司滁州瑞通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末转让重要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对公司的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2022 年度，滁州瑞通产生投资收益 3,503.61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7%。（4）股权交易对手方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及客户。（5）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处置了对联营企业江苏环宇剩余的 30%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受让方顾立军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顾立军股权转让款偿还完毕。2021 年 10 月-12 月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0.00 万元和 1,979.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环宇对公司应付股利余款为 790.00 万元，报告期后江苏环宇对公司应付股利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说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光安瑞升后，出售 20% 股权后，短期内又购回 20% 股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作价是否公允。（4）说明发行人通过股权资产变动方式进行业务种类、区域或客户拓展或收缩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说明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6）说明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7）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8）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9）说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收购、新设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查阅了除瑞琪新能源外各注销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香港企业网上查册中心查阅了瑞琪新能源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并了解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各子公司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并了解报告期内注销瑞琪新能源的原因；查阅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姜堰液化气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河南鼎宇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评估报告；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3号）；

3、获取了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能源局、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关于滁州瑞通建设“定远-明光”天然气管道的批复；获取了发行人与中石油昆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滁州昆仑 2020 年 11 月以后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查阅了滁州昆仑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复核了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与滁州瑞通的交易金额，了解了双方未来的合作意向；

4、查阅了利辛国祯的工商档案和百川能源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抽查了利辛南方博能转让后 OA 审批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的合同，对阜阳国祯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阜阳国祯的交易金额，了解了双方未来的合作意向；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满人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回单；查阅了明光安瑞升向明光市发改委报送的“西徐村-石门山”管道建设备

案表、“西徐村-石门山”管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查阅了除未实际开展经营和报告期初即注销的子公司外，其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分析前述股权资产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了江苏环宇出售后的经营状况，查阅了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管进行沟通，了解了报告期内出售、收购、新设、注销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种类、业务区域、客户群体、代表客户；

7、查阅了发行人与顾立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有关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文件，实地盘点了前述项目所涉及的在建工程；走访了江苏环宇并对顾立军进行了访谈，复核了江苏环宇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了解了江苏环宇出售后的经营状况；查阅了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给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的银行回单；了解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后江苏环宇的主要财务数据；

8、查阅了除江苏环宇承包的工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余管道铺设类施工项目的合同，对比分析了各个管道铺设类施工项目的费用；

9、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查阅了其经营联营公司的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了其中对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收集并查阅了滁州瑞通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抽查了利辛南方博能的 OA 审批记录；查阅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对发行人支付分红款的凭证；

11、通过互联网核查了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控股股东、实际经营业务，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核对。

（一）说明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交易是否具有商

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2020年1月，注销瑞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瑞琪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9月，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公司与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签订的关于建设中南冶炼园一期电站项目的合同，其存续期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中南冶炼园一期电站项目的后续建设进展远低于预期，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将其注销。

（2）2020年2月，注销如东瑞琅燃气有限公司

如东瑞琅成立于2019年1月，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经营江苏如东市的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由于前期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故如东瑞琅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将其注销。

（3）2020年6月，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

①转让江苏环宇30%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江苏环宇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施工业务，公司于2016年收购江苏环宇60%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开拓天然气领域工程施工业务，推动对天然气销售产业链的整合，降低公司在天然气管道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各个子公司在天然气业务领域内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公司在完成对江苏环宇的收购后，由于江苏环宇作为工程施工类公司，其应收账款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公司难以对每个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且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因此公司于2019年放弃对江苏环宇的增资，丧失了对江苏环宇的控制权，

公司对江苏环宇持股比例从 60% 下降至 30%。2020 年，公司为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做出了向江苏环宇实际控制人顾立军转让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的决策。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转让江苏环宇 30% 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顾立军出售持有的江苏环宇 3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150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3,1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顾立军。顾立军系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顾立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顾立军除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环宇 30% 股权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2019 年度公司放弃对江苏环宇增资后，江苏环宇成为顾立军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承建了公司定远母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之“（五）说明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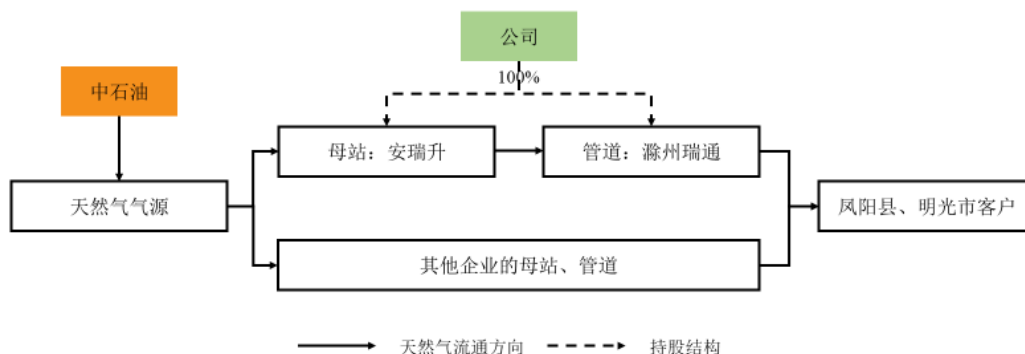
（4）2020年11月，转让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①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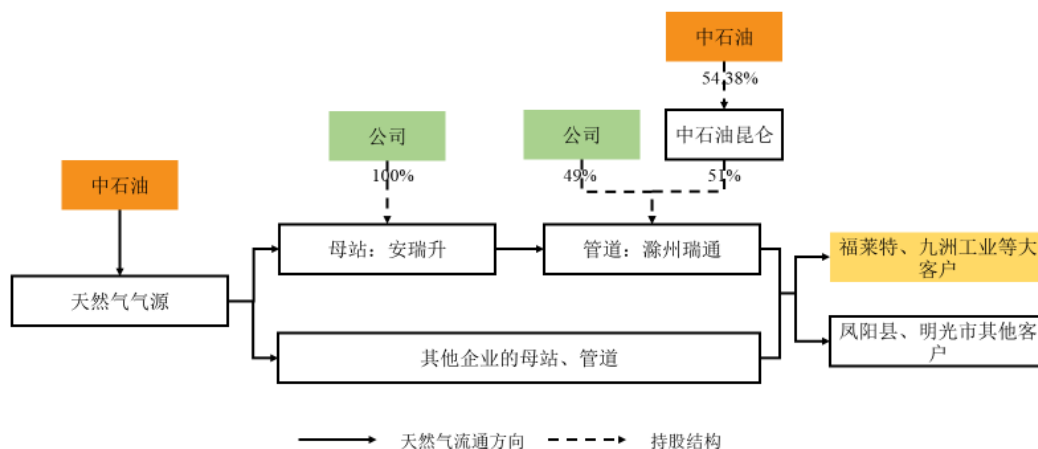
滁州瑞通的主要资产为一条从定远县到明光市的天然气管道资产，主要目标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用户，该类用户出于生产经营或保供的需求，对于供气量有较高要求。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为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寻找大规模的气源供应方，提升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合作模式为中石油昆仑持股滁州瑞通51%，公司持股49%，公司继续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工业用户、城燃用户主要关注天然气供应商的供气充足性和气源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光市、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用户取得了一条供气量充足、气源稳定的天然气采购渠道。伴随着前述客户的扩产、自然增长和采购转移，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022年度，滁州瑞通的营业收入为68,759.36万元，净利润为7,150.23万元，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87.45%和1052.28%。

2022年度，滁州瑞通对第一大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4,395.53万元，较2021年增加278.00%。滁州瑞通对新增第二大客户福莱特的营业收入为22,597.74万元，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滁州瑞通新增重要大客户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为其在明光市苏巷镇绿色涂料产业园新建的光伏玻璃生产线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天然气。因此本次交易实现了滁州瑞通管道资产利益的最大化，保障了下游客户的气源供应，是一种对中石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均有利的合作模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充分利用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提升了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增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收购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52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 3,290.5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滁州瑞通 51% 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5）2020 年 12 月，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

①收购河南鼎宇 55% 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为开拓安徽省外业务，积累服务货运交通客户的经验，于 2020 年末做出向上海新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收购河南鼎宇 55% 股权的决策。

河南鼎宇作为控股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全资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两座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在经营管理方面，河南鼎宇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站长均由公司选聘，且财务支出方面需经公司授权才可执行。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收购河南鼎宇 55% 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安徽安瑞升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河南鼎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02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河南鼎宇 55% 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绝对净额未超过 1,500 万元，因此本次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新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海新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6）2021 年 4 月，转让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①转让巢湖瑞焱 100% 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巢湖瑞焱主营业务为经营天然气加注业务，主要客户为巢湖市内的出租车、公交车等客运车辆。因为所在地客运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占比逐步提升，2020 年度开始巢湖瑞焱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巢湖瑞焱难以恢复盈利能力。

2021 年 4 月，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实施注销程序的过程中，出现意向买家叶剑勇、李敬，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注销事宜，更改方案为与意向买家协商转让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转让巢湖瑞焱 10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受让方叶剑勇、李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叶剑勇出售持有的巢湖瑞焱60%股权，交易价格为9,000元，向李敬出售持有的巢湖瑞焱40%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巢湖瑞焱10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净额未超过1,5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价未经评估但经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对价金额较小，且截至2021年4月28日末巢湖瑞焱净资产额（未审计）为-4,927.58元，该公司在转让前持续亏损，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叶剑勇、李敬，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叶剑勇、李敬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7）2021年6月，新设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明光安瑞升成立于2021年6月，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代输。公司设立明光安瑞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4.3公里的天然气管道，主要客户是福莱特。天然气代输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2020-2022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58.23万元、1,584.67万元和1,541.6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2.09%和2.31%，其中，明光安瑞升2022年度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127.39万元。

明光安瑞升在设立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人。

（8）2022年2月，注销天长市中南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天长中南成立于2013年10月，设立的主要目的为经营天长市的天然气加气站业务。报告期内，天长中南净利润持续下滑。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

1-2 月天长中南净利润分别为 205.16 万元、65.68 万元和-81.17 万元。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天长中南的盈利能力下滑状态难以扭转。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天长市中南瑞能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将其注销。

（9）2022 年 3 月，新设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安徽瑞亮途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安徽瑞亮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10）2022 年 5 月，转让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 股权

①转让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明光安瑞升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代输。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看好天然气行业的前景，并了解到了明光安瑞升的潜在盈利能力，为追求财务投资回报，决定向公司购买明光安瑞升的股权。同时，转让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后，公司除能够收回明光安瑞升部分投资款，引进外部投资人共同建设、经营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外，仍然对明光安瑞升具有控股权及经营权，能够实际控制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天然气管道。综上所述，公司向合肥福满人间转让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转让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受让方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明光安瑞升净资产为 1,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新设明光安瑞升，本次交易达成时明光安瑞升下属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尚未开始运行，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基于明光安瑞升净资产，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11）2022 年 6 月，注销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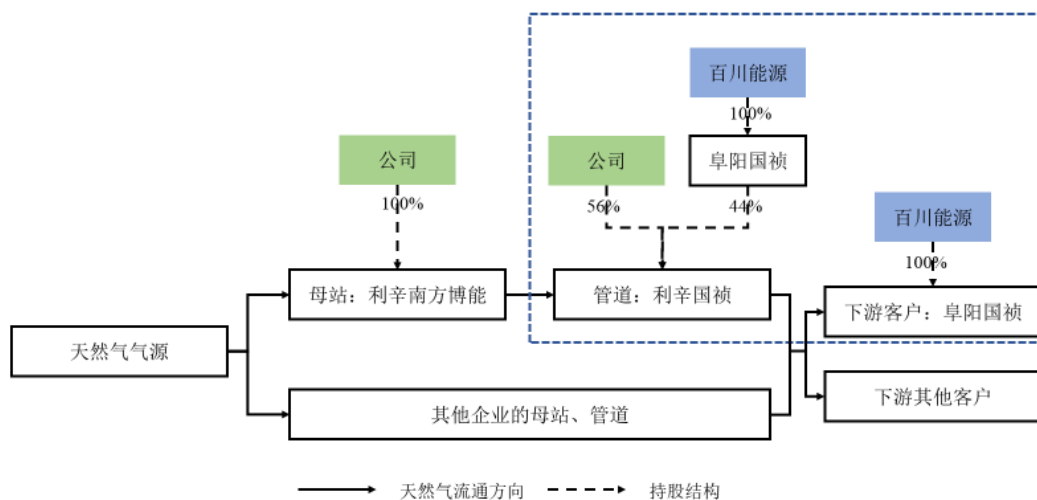
亳州博能主营业务为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主要经营地为亳州市区。亳州博能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出现持续亏损。由于公司当前母站主要集中在皖中及皖南地区，重点开拓该地区业务能够有效实现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协同效应。因此出于降本增效的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注销。

（12）2022 年 9 月，转让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6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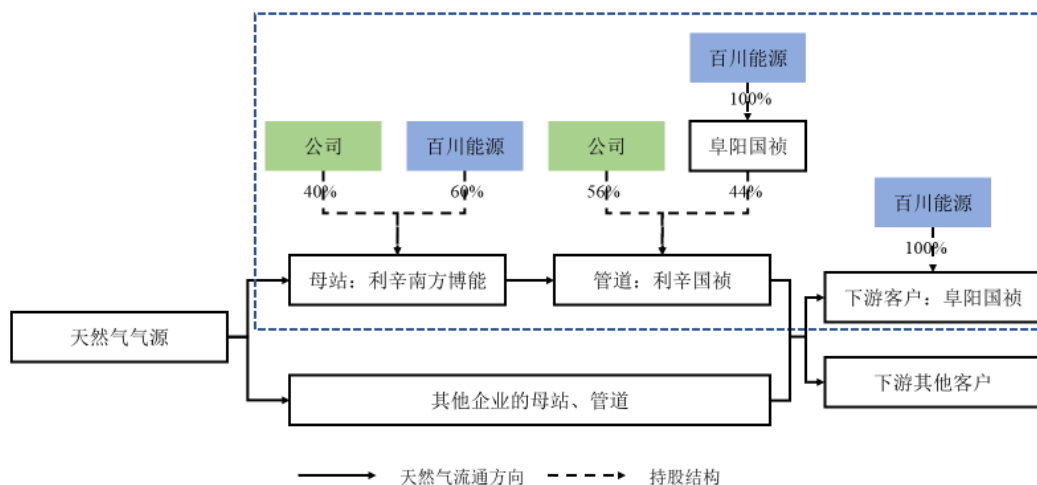
①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利辛南方博能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北部地区的城燃公司及加气站运营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与燃气具销售，其于 2016 年 2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81。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方面，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股权合作方面，阜阳国祯自 2015 年起即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 44% 股权。利辛国祯的主要资产为利辛县至阜阳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主要业务为向阜阳国祯代输其从利辛南方博能母站下载点采购的天然气。因此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与公司之间就股权合作已经形成了初步互信。

除前述原因外，交易双方还因为以下原因共同促成了本次交易：

1) 对百川能源而言，燃气销售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百川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生态发展和区位布局有自身的战略规划。在天然气整体市场较好，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其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属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对于公司而言，与百川能源建立股权合作能够提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任命的副总经理王平参与了利辛南方博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并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同时为百川能源与公司带来了财务回报，有利于实现双方各自的战略，是一种对发行人和百川能源均有利的合作模式。公司也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9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利辛南方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005.88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8,4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的事项已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百川能源，其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 44% 股权，因此百川能源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天然气购销、天然气代输方面存在业务往来。因此报告期内百川能源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

（13）2022 年 12 月，转让江苏中合瑞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

① 转让中合瑞升 45% 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拟设立中合瑞升。投资时，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货币	认缴	55%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货币	认缴	45%

公司设立中合瑞升主要目的是计划开拓电力销售业务，利用天然气压缩与解压缩过程产生的势能用于发电。但是，由于并网存在较大难度，且电价较低，中合瑞升的盈利能力未及预期。2022 年 12 月，公司向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中合瑞升 45% 股权。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权处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转让中合瑞升 45% 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江苏中合瑞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受让方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江苏中合瑞升 4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其账面价值，即 2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中合瑞升 45% 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对价是基于公司持有中合瑞升 45% 股权的账面价值确定，且公司从投资设立到转让全部中合瑞升的股权时间较短，本次交易

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14) 2022年12月，转让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①转让姜堰液化气100%股权的背景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姜堰液化气主要经营液化石油气销售，客户以当地居民用气为主，2018年公司收购其100%股权后积极开发商业用户，但是市场开拓计划受阻，公司盈利能力涨幅不及预期。姜堰液化气各年主要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67.47	855.86	668.03	838.65
营业成本	618.02	546.88	372.84	565.33
净利润	141.05	180.30	176.84	117.52
净资产	118.37	290.48	172.11	-6.25

为集中公司管理资源，开发优质项目，公司将姜堰液化气100%股权转让给当地经营液化石油气的企业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转让姜堰液化气100%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公司购买姜堰液化气100%股权时，曾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姜堰液化气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8】第199号），姜堰液化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02.14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姜堰液化气 100% 股权价格为 1,48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姜堰液化气的盈利能力较 2018 年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其 2019-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7.52 万元、176.84 万元、180.30 万元和 141.05 万元。因此参照前次评估值及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1,6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姜堰液化气 100% 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实际经营情况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泰州市三水特种气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

（15）2022 年 12 月，新设庐江瑞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江瑞达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桐城瑞达间接持有庐江瑞达 100% 股权。公司设立庐江瑞达的目的主要系为组织建设并运营桐城经开区至庐江泥河镇的天然气管道，该管道全长约 42 公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庐江瑞达尚未投入实际经营。

庐江瑞达在设立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人。

2、说明公司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公司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环宇的增资权，少数股东完成增资后，公司对江苏环宇的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至 30%，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环宇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923.41 万元。2020 年 11 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 51% 的股权，并丧失对其控制权。滁州瑞通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146.70 万元。上述两笔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属于

公司控制，且交易发生时间在十二个月内。两次交易累计后，合计总资产为42,070.11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62.5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其余股权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除2019年12月公司放弃对江苏环宇的增资权导致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和2020年11月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因交易发生时间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导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其余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该等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但公司存在前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仅按普通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停牌的情形。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鉴于公司存在的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对李勃、胡三友、岳俊出具了警示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反省并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说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转让滁州瑞通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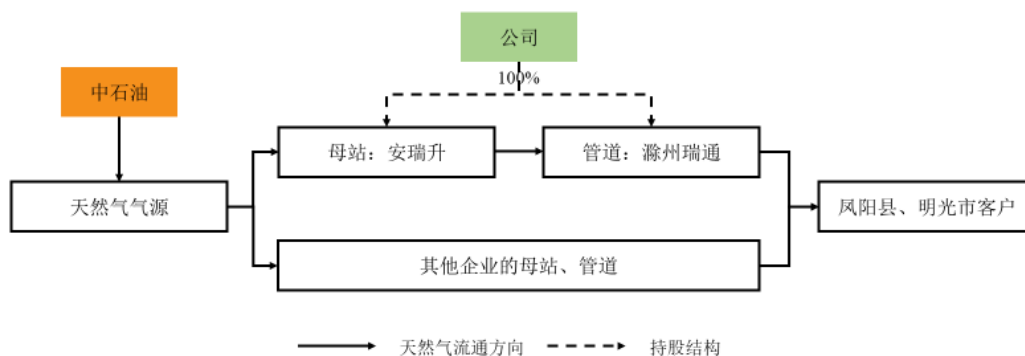
（1）转让滁州瑞通的原因

报告期内，滁州瑞通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代输，主要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重要资产为“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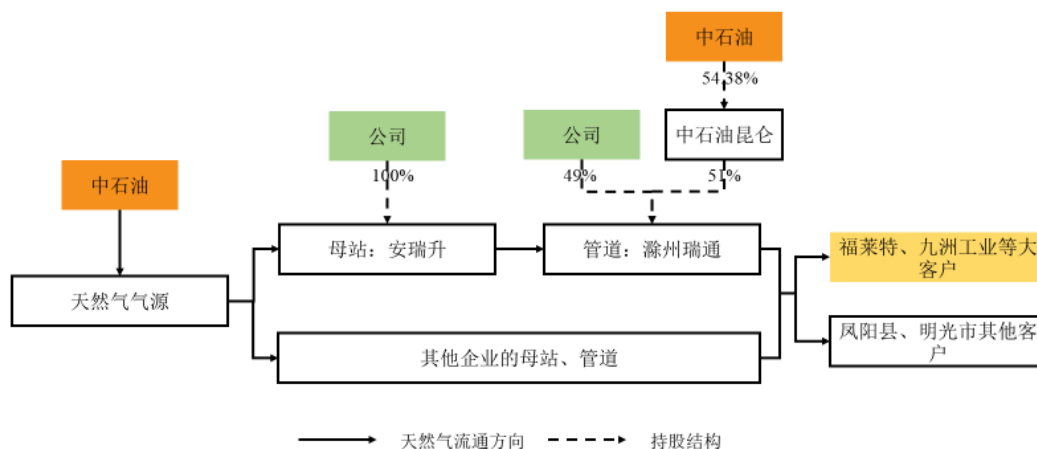
于滁州瑞通的主要目标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该类用户基于生产经营或保供的需求，对于供气量的要求较高。本次转让前，滁州瑞通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为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的天然气管道资产，寻找稳定的大规模气源供应方，扭转经营状况，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联营合作，转让了滁州瑞通 51% 的股权，公司继续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8,759.36 万元，净利润为 7,15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同比增长 287.45% 和 1052.28%。2022 年滁州瑞通对第一大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4,395.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00%；新增第二大客户福莱特，2022 年对其营业收入为 22,597.74 万元。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实现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利益最大化，保障了下游客户的气源供应，是一种对中石油、公司及下游客户均有利的合作模式。

（2）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定价方面，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收购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452 万元，最终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滁州瑞通 51% 股权的对价为 3,290.5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在业务合作方面，虽然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同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但是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与中石油建立了 10 余年长期稳定的天然气采购合作关系。天然气作为战略型基础能源，由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负责国内多数天然气的开采，是公司天然的供应商，公司与中石油保持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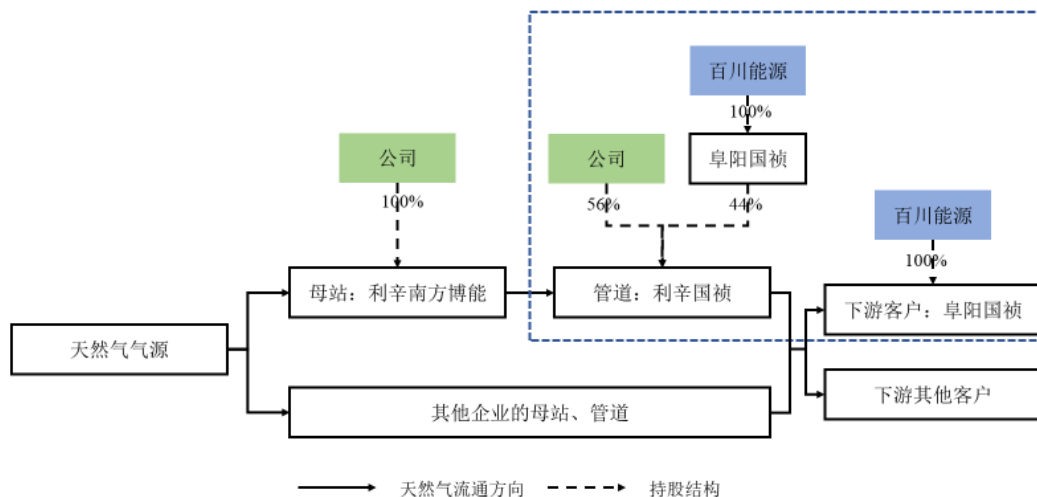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转让利辛南方博能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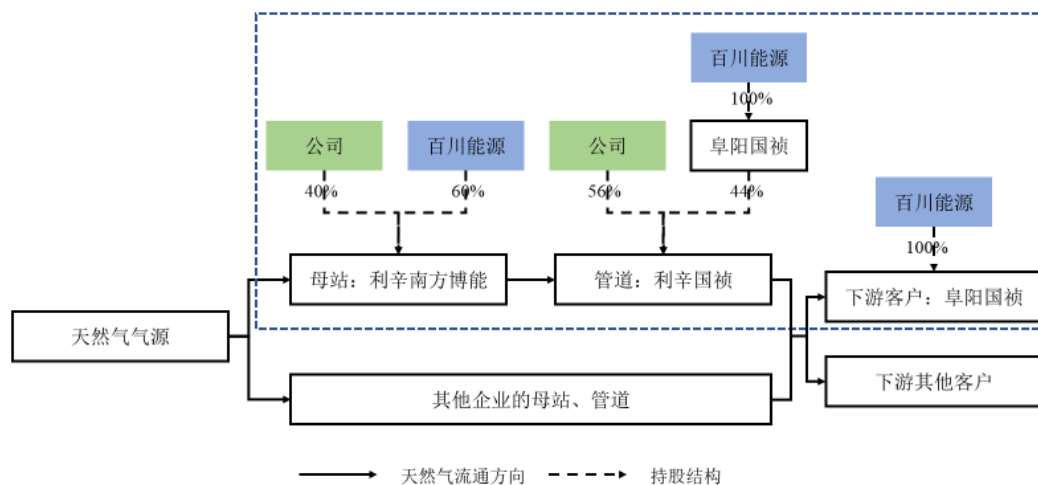
（1）转让利辛南方博能的原因

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开展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代输业务，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北部地区的城燃公司及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的受让方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川能源于 2016 年 2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81，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与燃气具销售。

本次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在业务合作方面，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股权合作方面，阜阳国祯自 2015 年起即持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 44% 股权。利辛国祯的主要资产为利辛县至阜阳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主要工作为经营该管线的代输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向阜阳国祯代输其采购的天然气。因此在本次交易达成前，百川能源与公司之间就股权合作已经形成了初步互信。

除前述原因外，交易双方还因为以下原因共同促成了本次交易：

1) 对百川能源而言，燃气销售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百川能源作为上市公司，对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生态发展和区位布局有自身的战略规划。在天然气整体市场较好，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对于公司而言，与百川能源建立股权合作能够提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任命的副总经理王平参与了利辛南方博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并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同时为百川能源与公司带来了财务回报，有利于实现双方各自的战略，是一种对公司和百川能源均有利的合作模式。公司也未因本次交易而完全丧失对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权。

(2) 与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定价方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辛南方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5.8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价格为 8,4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在业务合作方面，本次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在本次交易前即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为公司第二大客户，与公司在天然气采购和天然气代输业务上开展了业务合作。其中天然气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全球天然气售价走高；管道代输单价维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阜阳国祯的交易情况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2,376.94	4,907.39	3,851.5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5,355.82	10,038.60	7,484.43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2.25	2.05	1.94
管道代输业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道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代输收入（万元）	1,359.74	1,217.02	1,061.03
管道代输单价（元/立方米）	0.1835	0.1835	0.1813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百川能源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光安瑞升后，出售 20% 股权后，短期内又购回 20% 股权，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作价是否公允。

1、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

明光安瑞升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代输，主要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福满人间看好管道天然气行业前景，并了解到明光安瑞升下属有一条即将运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具有较好的潜在盈利能力，希望通过投资明光安瑞升获取财务回报，因此收购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后能够回收部分明光安瑞升下属管道的建设款，且仍然对该公司具有控股权及经营权，也能够继续实际控制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天然气管道，对公司自滁州明光市至凤阳县的输气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交易双方均基于自身利益达成了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明光安瑞升净资产为 1,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因此公司向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

在参股明光安瑞升半年后，由于明光安瑞升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福满人间预计短期内难以获得投资回报，因此决定退出。福满人间基于获取财务回报的考虑购买明管安瑞升 20% 的股权，在短期收入不及预期后又出售明光安瑞升的股权；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承担着向发行人重要客户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任务，对发行人开拓滁州凤阳县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同意回购明光安瑞升的股份，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明光安瑞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6.26	1,637.95

净资产	996.90	1,000.00
营业收入	127.39	-
净利润	-3.10	-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购买福满人间持有的明光安瑞升20%股权。福满人间投资明光安瑞升时间不长，且投资期间明光安瑞升未实现盈利，经营状况相较于福满人间入股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福满人间前次购买明光安瑞升的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最终确认交易对价为205.50万元。因此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20%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说明发行人通过股权资产变动方式进行业务种类、区域或客户拓展或收缩的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通过股权资产变动方式进行业务种类、区域或客户拓展或收缩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权资产变动对公司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变动方式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业务种类	业务区域	客户群体	代表客户	
1	明光安瑞升	新设	管道天然气代输	明光市、凤阳县	工业用户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新设明光安瑞升有助于开拓滁州市的管道天然气代输业务。
2	安徽瑞亮途	新设	尚未实际经营				安徽瑞亮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新设该公司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3	庐江瑞达	新设	尚未实际经营				庐江瑞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新设该公司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4	滁州瑞通51%股权	转让控制权	天然气销售、管道天然气代输	明光市、凤阳县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城燃公司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后，仍然能够对滁州瑞通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转让

序号	标的资产	变动方式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业务种类	业务区域	客户群体	代表客户	
							滁州瑞通 51% 股权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5	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	转让控制权	天然气销售	阜阳市、亳州市	工业用户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后，仍然能够对利辛南方博能日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6	江苏环宇 30% 股权	出售	天然气管道施工	全国	天然气运营商		江苏环宇主要承接天然气长输管道施工业务。公司出售江苏环宇全部 30% 股权后，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中不再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
7	巢湖瑞焱 100% 股权	出售	天然气销售	巢湖市	天然气汽车用户	汽车司机	巢湖瑞焱主要经营天然气加注业务，主要客户为巢湖市内的出租车、公交车等客运车辆。出售巢湖瑞焱后，公司收缩了在合肥巢湖市的加气站业务。本次出售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8	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	出售后回购	管道天然气代输	凤阳县	工业用户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后仍然保有该公司控股权；后续回购 20% 股权后明光安瑞升重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9	中合瑞升 45% 股权	出售	尚未实际经营				中合瑞升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控股股东为江苏中合知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持股时间较短。因此出售中合瑞升 45% 股权没有导致公司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10	姜堰液化气 100% 股权	出售	液化石油气销售	泰州市	商业用户、居民用户	餐厅、少量零散家庭用户	姜堰液化气主营业务为销售液化石油气。公司

序号	标的资产	变动方式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业务种类	业务区域	客户群体	代表客户	
							出售姜堰液化气 100% 股权后，公司不在泰州市开展销售液化石油气的业务。
11	河南鼎宇 55% 股权	收购	天然气销售	焦作市	汽车运输公司、其他加气站	洛阳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收购河南鼎宇 51% 股权开拓了河南西北部的业务。本次收购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12	瑞琪新能源	注销	尚未实际经营				瑞琪新能源设立目的为经营海外项目。因市场环境出现变化，瑞琪新能源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注销该公司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13	如东瑞琅	注销	尚未实际经营				如东瑞琅设立目的是为了开展如东市的天然气销售业务。该公司于报告期初即注销，其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注销该公司没有导致业务种类、区域和客户发生重大变化。
14	天长中南	注销	天然气销售	天长市	天然气汽车用户	汽车司机	天长中南主要负责经营滁州市下辖天长市的加气站业务。注销天长中南后，公司收缩了在天长市的加气站业务。本次出售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15	亳州博能	注销	天然气销售	亳州市	天然气汽车用户	汽车司机	亳州博能主营业务为经营亳州市区的加气站。注销亳州博能后，公司收缩了在亳州市的加气站业务。注销亳州博能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种类和客户群体没有重大影响。

2、股权资产变动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初即注销了瑞琪新能源、如东瑞琅。报告期内安徽瑞亮途、中

合瑞升、庐江瑞达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前述五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除前述五家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权资产变动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1) 2020年6月，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

2017-2019年度，江苏环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43,597.20	45.51%	17,059.59	33.06%	13,547.07	21.19%
净利润	911.15	18.22%	1,601.13	27.08%	1,629.98	38.93%

2020年公司转让江苏环宇前，江苏环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净利润方面，江苏环宇对公司的重要性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江苏环宇作为工程施工类公司应收账款较高，截至2019年末江苏环宇应收账款为26,520.54万元。因此，2020年6月转让江苏环宇剩余30%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年11月，转让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19-2022年度，滁州瑞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68,759.36	102.31%	17,746.82	23.28%	3,872.03	8.71%	2,225.51	2.32%
净利润	7,150.23	34.64%	620.53	12.99%	-392.20	-	-508.82	-

2020年度公司转让滁州瑞通前，该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控股滁州瑞通后，使滁州瑞通获得了大量稳定的气源，满足了目标客户的用气需求，增加了滁州瑞通的业务量。滁州瑞通于2021年度扭亏为盈，实

现净利润 620.5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2.99%。2022 年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503.6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6.98%。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0 年转让滁州瑞通 51% 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3) 2020 年 12 月，收购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

2021-2022 年度，河南鼎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9,330.70	13.88%	8,246.36	10.82%
净利润	-307.40	-1.49%	-52.37	-1.10%

公司于 2020 年收购河南鼎宇的主要原因是看中河南鼎宇下属两个 LNG 加注站，沁阳新奥和武陟新奥的地理位置优势，可以有效服务往来山西及河南的运煤重卡。报告期内，河南鼎宇持续亏损，但是亏损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大，亏损规模可控，因此购买河南鼎宇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4 月，转让巢湖瑞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2020 年，巢湖瑞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318.66	0.72%	654.86	0.68%
净利润	-29.40	-	98.30	1.97%

2021 年度，巢湖瑞焱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且整体呈亏损状态，主要系该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出租车、公交车等客运交通工具逐步引进了新能源汽车，对巢湖瑞焱经营的加气站业务造成了冲击。公司预计巢湖瑞焱难以扭转亏损趋势，因此在 2021 年将其转让。综上所述，转让巢湖瑞焱 100% 股权系公司主动剥离经营不善的资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 2021 年 6 月，新设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度新设明光安瑞升，主要目的是运营公司自建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该管道于 2022 年 9 月开始运行，同年合计向福莱特输送了 6,369.50 立方米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127.39 万元，亏损 3.1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0.19%和-0.02%。

截至 2022 年底，明光安瑞升尚未实现盈利，但是其经营的天然气管道在滁州市石门山与福莱特的管道实现了对接。随着福莱特凤阳基地的扩产，其所需的天然气气量将逐步增加，对于明光安瑞升的代输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预计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综上所述，新设明光安瑞升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2022 年 2 月，注销天长市中南瑞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天长中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394.38	0.52%	679.80	1.53%	1,220.77	1.27%
净利润	-81.17	-1.70%	65.68	7.00%	205.16	4.10%

公司注销天长中南前，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21 年度，天长中南净利润为-81.17 万元。公司预计天长中南经营业绩难以扭亏为盈，因此在 2022 年初将其注销。注销天长中南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 2022 年 5 月，转让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 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转让了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仍持有明光安瑞升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 2022 年 6 月，注销亳州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亳州博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08.77	0.14%	343.15	0.77%	632.05	0.66%
净利润	-51.21	-1.07%	-33.76	-3.60%	110.00	2.20%

公司注销亳州博能前，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亳州博能连续出现亏损。公司预计亳州博能经营业绩难以扭亏为盈，因此在 2022 年初将其注销。注销亳州博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9）2022 年 9 月，转让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20-2022 年度，利辛南方博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前					
	2022 年 10-12 月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5,044.79	32.57%	11,767.37	22.75%	15,206.50	19.95%	9,560.58	21.51%
净利润	302.33	7.19%	993.47	6.04%	1,049.81	21.97%	147.68	15.74%

2022 年度公司出售利辛南方博能前，利辛南方博能净利润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20-2022 年度，利辛南方博能净利润分别为 147.68 万元、1,049.81 万元和 1,295.80 万元。本次交易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246.83 万元，净利润 1,089.9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利辛南方博能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20.9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2.88%。通过出让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于 2022 年出售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未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10）2022 年 12 月，转让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2022 年度，姜堰液化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867.47	1.29%	855.86	1.12%	668.03	1.50%
净利润	141.05	0.68%	180.30	3.77%	176.84	18.84%

姜堰液化气的主营业务为液化石油气销售。2020-2022 年度，姜堰液化气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净利润则呈现整体下滑趋势。姜堰液化气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4%、3.77% 和 0.68%，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不突出。虽然姜堰液化气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但是姜堰液化气经营地泰州市姜堰区距离公司核心业务开展地较远，管理成本较高。公司基于聚焦天然气销售的主业考虑，转让了姜堰液化气 100% 股权。综上，转让姜堰液化气 100% 股权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9 月 18 日，江苏环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

2、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初，公司为应对业务扩张需要，计划对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针对本次建设需求，公司收到了江苏环宇和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竞标报价。

公司经过对比两家竞标企业的施工资质、工程经验、报价价格，并结合本次工程的施工难度等指标，综合考虑选定江苏环宇为本次施工的中标企业。根据现场勘察测量结果，并结合工期进展、工程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江苏环宇最

终确定本次工程的施工价格为 1,983.94 万元。

因此，公司在出售江苏环宇后仍然与江苏环宇发生较大交易金额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顾立军支付股权转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顾立军已将剩余 1,000 万元应付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顾立军支付股权转让款明显滞后的主要原因系个人资金紧张所致。2020 年，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环宇 30% 股权以 3,1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顾立军，顾立军于当年即向公司支付了 2,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江苏环宇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业务量和建设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其施工量和各项目业主方的支付能力都受到较大影响。顾立军基于维持下属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未能在 2021 年度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经公司督促，顾立军于 2022 年 6 月将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偿还。顾立军支付股权转让款明显滞后具有合理性。

（2）江苏环宇支付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江苏环宇已将剩余 790 万元应付公司股利款支付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江苏环宇股利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江苏环宇股利款	790.00	1,290.87	2,090.87

江苏环宇支付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江苏环宇近三年经营较为困难，无力一次性支付全部股利转让款。江苏环宇所处行业为天然气管道建设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2020-2022 年，江苏环宇主营业务开展受阻，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受行业特征及 2020-2022 年经济环境影响，江苏环宇资

产中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公司现金储备不足，导致江苏环宇只能逐步清偿应付公司的股利款。

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顾立军系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顾立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顾立军于 2020 年 7 月签订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银行转账记录、访谈记录，顾立军已向公司完整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及对顾立军的访谈记录，未发现顾立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采购江苏环宇的服务已履行招投标、询价、商业谈判等合规程序。公司与江苏环宇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江苏环宇不存在经公司直接指定成为其供应商的情形，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江苏环宇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公司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的涉及高压管道铺设的工程建设类项目，除江苏环宇承包的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定远项目”）外，还有马鞍山市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以下简称“马鞍山项目”）和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明光项目”）。相关工程的具体技术指标及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承包方	技术指标			合计采购价格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公里)
		管线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Mpa)	管线管材		
定远项目	江苏环宇	5.3	9.9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1,983.94	374.33
马鞍山项目	山东军辉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6.2	6.3	双面埋弧焊螺旋缝 钢管	2,381.28	384.08
明光项目	大连金帝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4.3	6.3	直缝埋弧焊钢管	1,616.38	375.90

定远项目的采购单价略低于马鞍山项目，与明光项目相近。因此公司对于江苏环宇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同期相似建设项目的采购价格之间具有可比性，采购价

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六）说明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主营业务	联营合作方	联营合作方身份
凯添燃气	贵州管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及车用 LNG 销售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客户
皖天然气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燃气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海上 LNG 加注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通过设置联营公司的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能够有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保证气源供应稳定，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2、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和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二大客户。其中，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于 2010 年即建立了天然气购销关系；公司亦与阜阳国祯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充分建立了互信关系，且逐步了解了彼此的业务开展需求和战略布局。因此公司与中国石

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和阜阳国祯的业务合作是基于双方真实需求，经营联营公司也满足双方的利益。因此公司与联营方的业务合作是稳定且可持续的。

（七）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1、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公司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子公司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公司作为股东的权利及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

除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外，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中均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了全面规定，以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具体如下：

配套制度	控制内容	主要条款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子公司控制架构的修订	第二十一条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订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选任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并可以确定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子公司战略的制定	第二十二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子公司的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限制子公司受到的优待	第二十四条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受到适当限制： （一）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应当依公司优先的原则由公司确定其具体业务范围。 （二）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配套制度	控制内容	主要条款
		公司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子公司输送利润。 （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决定，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依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批。 （四）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交易时，应当在交易筹划阶段即报告公司，非经公司批准，不得同其交易。
	子公司应履行的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控股子公司应当每月 5 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上月的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对子公司开展审计	第二十六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与子公司开展密切沟通	第二十八条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将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纳入关联交易	第六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纳入对外担保规范的范围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规范	第六条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3）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要求建立内部治理架构，公司按照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任命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员工设

置绩效和业绩考核机制，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对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按照各参股子公司的章程，与联营方沟通后，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参与对重要参股子公司的控制或管理：

序号	子公司类型	子公司名称	公司委派和推荐董监高任职情况
1	重要参股子公司	滁州瑞通	公司员工赵曼担任董事，陈玲、李飞担任监事，于洁担任总经理
2		利辛南方博能	公司员工王平担任副总经理

公司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规定执行，需要公司审批的事项由子公司决策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决策审批，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此外，公司聘请的容诚所已对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2、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可以依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确保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利润分配需要制定并通过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保障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得到执行，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分红。

对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与合作方的约定委派了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并根据对应公司章程商讨分红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从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处分别收到2022年度分红款2,841.92万元和370.00万元。

综上所述，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充分行使了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表

决和管理权利；对重要参股子公司，公司利用其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推动其做出分红决策。因此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

（八）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持有 56% 股权。利辛国祯的少数股东为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利辛国祯 44% 股权。阜阳国祯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81.SH）
实际控制人	王东海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批发零售（仅限取得许可制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冷暖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普通货运。

阜阳国祯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为河南鼎宇及安徽瑞亮途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河南鼎宇 55% 股权、持有安徽瑞亮途 51% 股权。河南鼎宇及安徽瑞亮途的少数股东均为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河南鼎宇 45% 股权、持有安徽瑞亮途 49% 股权。

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河南清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振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线电缆、防水材料、电子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为怀化景镇的控股股东，持有 82% 股权。怀化景镇的少数股东为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怀化景镇 18% 股权。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特种设备安装、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工程；劳务分包；天然气销售；销售各型管材及配件，建材，石油沥青（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炉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与投资天然气场站建设、特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工程监理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九）说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1	瑞琪新能源	注销	2020年1月	-	-	-	-	对外投资经营中南产业园项目	瑞琪新能源设立目的是为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其未开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展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亏损情况。
2	如东瑞琅	注销	2020年2月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3	江苏环宇	出售30%股权	2020年6月	-	-	-	993.89	天然气管道施工	江苏环宇于报告期初即出售，且江苏环宇2017-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629.98万元、1,601.13万元和911.15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况。
4	滁州瑞通	出售51%股权	2020年11月	49%	7,150.23	620.53	-392.20	管道燃气销售	报告期内，滁州瑞通在出售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存在亏损。出售后，滁州瑞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5	河南鼎宇	收购55%股权	2020年12月	55%	-307.40	-52.37	-	河南鼎宇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全资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两座LNG加注站	因报告期内加注站周边工业企业开工率不足、原材料需求降低等因素，导致河南鼎宇销量不及预期，出现亏损。
6	巢湖瑞焱	出售100%股权	2021年4月	-	-	-57.55	-29.40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因所在地客运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数量逐年提升，导致巢湖瑞焱天然气加注业务量不及预期，巢湖瑞焱在出售前出现亏损。
7	明光安瑞升	设立/出售20%股权	2021年6月/2022年5月	100%	-3.10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明光安瑞升所管理的代输管道于报告期内完成建设，故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亏损。但是明光安瑞升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8	天长中南	注销	2022年2月	-	-	-81.17	65.68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迅速，汽车加注天然气需求减少，天长中南在出售前出现亏损。
9	安徽瑞亮途	设立	2022年3月	51%	-2.40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安徽瑞亮途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10	亳州南方	注销	2022年6月	-	-12.32	-51.21	-33.76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博能								发展迅速，使用压缩天然气的汽车数量下滑，导致亳州博能出现亏损。
11	利辛南方博能	出售60%股权	2022年9月	40%	1,295.80	1,049.81	147.68	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代输	报告期内，利辛南方博能在出售前未出现亏损；出售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2	中合瑞升	出售45%股权	2022年12月	45%	-0.03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合瑞升的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13	姜堰液化气	出售100%股权	2022年12月	-	141.05	180.30	176.84	液化石油气销售	报告期内，姜堰液化气在出售前并未出现亏损。
14	庐江瑞达	设立	2022年12月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盈利状况进行分析，对部分存在亏损，且预计经营业绩难以扭亏为盈的子公司采取了注销或转让的处置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为滁州瑞通、河南鼎宇、明光安瑞升、安徽瑞亮途、利辛南方博能及中合瑞升。明光安瑞升、安徽瑞亮途、及中合瑞升报告期内由于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亏损的情况，但亏损数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已开展实际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中，仅滁州瑞通和河南鼎宇存在亏损的情况。其中，河南鼎宇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别亏损52.37万元和307.40万元，亏损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1.10%和1.49%，亏损规模较小且可控。

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在转让51%和60%的股权后，净利润已出现了明显的增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从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处收取2022年度分红款2,841.92万元和370.00万元。因此，转让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占比上升、工业企业开工率不足、原材料需求降低等因素，另有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导致收入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公司对于持续亏损、或预计难以扭亏为盈的子公司进行了处置，且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的亏损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拓展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其中燃气销售业务占比 90% 以上，主要通过管道和车辆运输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徽地区运营 4 座母站，分别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合肥市瑶海区、亳州市利辛县及马鞍山市花山区，来自安徽地区，各年收入分别为 37,757.40 万元、59,093.16 万元及 47,811.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86%、78.01% 及 71.58%，销售区域较为集中。（2）除安徽市场外，发行人通过对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来自江西的收入为 6,222.23 万元，占比 9.32%，来自河南的收入为 9,338.02 万元，占比 13.98%。（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了两家安徽省内子公司的控制权，分别为 2020 年与中石油昆仑达成战略合作，于 2021 年末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 51% 股权；2022 年 9 月，与百川能源进行战略合作，转让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4）我国主要的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大类：一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的国有燃气公司；二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省内的皖天然气以及与公司向外省扩展区域有重合的新奥能源、深圳燃气。

请发行人：（1）以时间轴的形式简要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或对外转让管道公司、城燃公司，新增或减少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注站等资产情况，并说明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和实际执行情况。（2）说明收

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3)说明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上述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4)列表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控制站点数量、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5)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安徽省内及拟扩展区域的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等情况,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和经营成果等,说明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明显的“天花板”。(6)结合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相关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限制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安瑞升现有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查阅安瑞升收购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进账单或出资说明文件;
- 3、查阅安瑞升收购企业的收购协议、收购定价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收购款项支付凭证等收购相关材料;
- 4、查阅安瑞升在收购过程中涉及税费的缴纳凭证;
- 5、查阅了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股权质押协议及登记材料;
- 6、查阅了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出售武陟新奥股权的情况说明;
- 7、查阅了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出售沁阳新奥股权的情况说明;

8、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安瑞升收购企业的相关事宜及纠纷情况；

9、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查阅并了解公司对被并购企业所作的针对性管理措施等；

10、查阅并了解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相关政策法规，并了解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说明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

1、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现有直接和间接持有 20 家公司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 4 家公司股权。

直接控制的 16 家一级子公司中，12 家子公司系安瑞升收购股权而来，4 家子公司系安瑞升出资新设；间接持有的 4 家二级子公司中，2 家系安瑞升一级子公司出资新设，2 家系安瑞升的一级子公司收购股权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二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1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06	---	---
2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	---
3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蚌埠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4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5.06	---	---
5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	---
6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6.01	---	---

序号	一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二级子公司	收购时间
7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6.02	---	---
8	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	庐江瑞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
9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	---	---
1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8.05	---	---
11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9.03	---	---
12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
13	定远县瑞锦燃气有限公司	/	---	---
14	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	---
15	安徽瑞美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6	安徽瑞亮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注：1、收购时间为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时间，下同。

2、上表中，“/”系该公司为安瑞升或其子公司新设成立，不涉及收购。

（1）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

①收购企业历史出资

经核查，安瑞升收购的 14 家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1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4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7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500.00	4,500.00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8	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600.00	1,600.00
9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733.332064	2,733.332064	2,733.332064	2,733.332064
11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12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20.00	2,500.00	2,050.00
12-1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12-2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根据上述企业出资单据，上述企业历史出资情况如下：

1) 安徽瑞冉

经核查，安瑞升于 2015 年 6 月收购安徽瑞冉 100% 股权，收购前安徽瑞冉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瑞冉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安徽瑞冉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6 年 12 月 5 日	300
2	2006 年 12 月 7 日	120
3	2006 年 12 月 7 日	180
4	2015 年 3 月 13 日	30
5	2015 年 3 月 13 日	35
6	2015 年 3 月 13 日	45
7	2015 年 3 月 13 日	90
8	2015 年 3 月 13 日	300
9	2015 年 3 月 13 日	1,000
小计		2,100
收购后		

	无	无
	合计	2,100

2) 马鞍山祥焱

安瑞升于 2015 年 6 月收购马鞍山祥焱 100% 股权, 收购前马鞍山祥焱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马鞍山祥焱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 (万元)
1	2012 年 4 月 11 日	80
2	2012 年 4 月 11 日	720
3	2013 年 1 月 25 日	320
4	2013 年 1 月 25 日	400
5	2013 年 1 月 25 日	80
6	2015 年 2 月 4 日	280
7	2015 年 2 月 11 日	80
8	2015 年 2 月 10 日	40
	小计	2,000
收购后		
	无	无
	合计	2,000

3) 淮南安瑞升

安瑞升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淮南安瑞升 100% 股权, 收购前淮南安瑞升注册资本 650 万元, 现注册资本 650 万元。淮南安瑞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 (万元)
1	2009 年 11 月 26 日	10
2	2009 年 11 月 27 日	990

3	2014年8月	减资至650万元
小计		650
收购后		
无		
合计		650

4) 定远瑞捷

安瑞升于2015年6月收购定远瑞捷100%股权，收购前定远瑞捷注册资本1,500万元，现注册资本1,500万元。定远瑞捷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9年12月28日	200
2	2009年12月28日	800
3	2015年2月15日	50
4	2015年3月3日	450
小计		1,500
收购后		
无		
合计		1,500

5) 定远瑞安

安瑞升于2015年6月收购定远瑞安100%股权，收购前定远瑞安注册资本100万元，现注册资本100万元。定远瑞安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0年11月25日	10
2	2010年11月25日	90
小计		100

收购后	
无	
合计	100

6) 宣城安瑞升

安瑞升于 2016 年 1 月收购宣城安瑞升 99% 股权, 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宣城安瑞升剩余 1% 股权。收购前宣城安瑞升注册资本 650 万元, 现注册资本 650 万元。宣城安瑞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 (万元)
1	2010 年 9 月 13 日	198
2	2010 年 9 月 16 日	2
3	2011 年 1 月 21 日	792
4	2011 年 2 月 17 日	8
5	2014 年 11 月	减资至 650
小计		650
收购后		
无		
合计		650

7) 利辛国祯

安瑞升于 2016 年 2 月收购利辛国祯 56% 股权。收购前利辛国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现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利辛国祯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 (万元)
1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0
2	2014 年 9 月 23 日	336
3	2014 年 9 月 24 日	112
4	2014 年 9 月 24 日	352

小计		1,000
收购后		
1	2016年4月12日	960
2	2016年4月12日	1,000
3	2016年4月18日	1,040
4	2016年4月18日	500
小计		3,500
合计		4,500

8) 桐城瑞达

安瑞升于 2017 年 3 月收购桐城瑞达 100% 股权。收购前桐城瑞达注册资本 6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桐城瑞达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2年11月16日	100
2	2012年11月16日	80
3	2012年11月16日	20
4	2013年5月29日	360
5	2013年5月30日	40
小计		600
收购后		
1	2022年7月14日	1000
小计		1,000
合计		1,600

9) 怀化景镇

安瑞升于 2017 年 7 月收购怀化景镇 82% 股权。收购前怀化景镇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怀化景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2年4月5日	200
2	2012年5月2日	2
3	2012年11月27日	298
4	2013年10月10日	50
5	2013年10月10日	50
6	2013年10月18日	50
7	2013年10月18日	50
8	2014年1月13日	90
9	2014年1月13日	100
10	2014年1月13日	100
11	2014年1月21日	10
12	2016年3月29日	102
13	2016年3月30日	36
14	2016年5月24日	46
小计		1,184
收购后		
1	2021年8月13日	16
小计		16
合计		1,200

注：2021年8月实缴出资，系安瑞升收购前原股东未实缴到位出资，收购后仍由原股东实缴。

10) 中油洁能

安瑞升于2018年5月收购中油洁能100%股权。收购前中油洁能注册资本2,733.332064万元，现注册资本2,733.332064万元。中油洁能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5年6月30日	1,716（万港币）
2	2005年9月12日	284（万港币）
3	2007年10月23日	1,000（万港币）
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港币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换算为人民币 3,084.258568 万元		
4	分立减资，中油洁能存续	减资至 2,733.332064 万元
小计		2,733.332064
收购后		
无		
合计		2,733.332064

11) 江西景德镇

安瑞升于 2019 年 3 月收购江西景德镇 100% 股权。收购前江西景德镇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江西景德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07年11月30日	99
2	2007年11月30日	1
3	2009年11月3日	900
4	2011年1月26日	1500
5	2011年1月26日	750
6	2011年1月26日	1500
7	2011年1月26日	500
8	2011年1月26日	1500
9	2011年2月17日	1500
10	2011年2月17日	1500
11	2011年2月17日	1500
12	2011年2月17日	1500
13	2011年2月17日	1500

14	2011年2月17日	1500
15	2011年2月17日	1500
16	2011年2月17日	1300
17	2018年6月	减资至 6,000
18	2019年1月	减资至 4,500
小计		4,500
收购后		
无		
合计		4,500

12) 河南鼎宇

安瑞升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河南鼎宇 55% 股权。收购前河南鼎宇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现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050 万元）。河南鼎宇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9年12月30日	130
2	2019年12月30日	500
3	2019年12月31日	43.5
4	2020年1月3日	50
5	2020年1月21日	100
6	2020年8月17日	5
7	2020年8月17日	5
8	2020年8月18日	86.5
小计		920
收购后		
1	2021年5月20日	275
2	2021年5月26日	100

3	2021年5月26日	100
4	2021年5月31日	70
5	2021年6月1日	550
6	2021年12月29日	35
	小计	1,130
	合计	2,050

注：1、安瑞升收购河南鼎宇股权时，河南鼎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但实缴资本已增加至920万元，且拟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河南鼎宇增资及安瑞升受让河南鼎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收购时同时办理。

2、河南鼎宇尚未实缴的450万元系小股东河南青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实缴。

13) 武陟新奥

河南鼎宇于2020年10月收购武陟新奥100%股权。收购前武陟新奥注册资本4,400万元，现注册资本4,400万元。武陟新奥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1年9月27日	2,000
2	2019年12月17日	2,400
	小计	4,400
收购后		
无		
	合计	4,400

14) 沁阳新奥

河南鼎宇于2020年9月收购沁阳新奥100%股权。收购前沁阳新奥注册资本1,150万元，现注册资本1,150万元。沁阳新奥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收购前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万元）
1	2012年7月9日	500
2	2019年12月17日	650

小计	1,150
收购后	
无	
合计	1,150

综上，安瑞升收购企业中，除河南鼎宇尚有小股东部分出资未实缴到位外，其他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

②收购企业存在部分资产瑕疵

经核查，江西景镇、安徽瑞冉等企业存在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资产瑕疵。上述资产瑕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四）土地使用合规性。”

（2）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

经核查，上述收购企业的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时间	主要交易对手方	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0.8184元
2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0.9678元
3	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0.8685元
4	定远县瑞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5.06	瑞升科技等	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0.9757元
5	定远县瑞安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定远瑞捷等	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1元
6	宣城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	2016.01	安徽安瑞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1.25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收购时间	主要交易对手方	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7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6.02	瑞升科技等	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0.9070元
8	桐城市瑞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03	瑞升科技等	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每元注册资本0.6341元
9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	华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杨玉清、唐坤、张红英、杨军	2017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0.8333元
10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8.05	南京德宸天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1.1341元
11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9.03	天津润晶合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丽艳	2019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1.6508元
12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上海新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每元注册资本1.1483元
13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10	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每元注册资本0.4054元
14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0.09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每元注册资本0.2444元

在上述收购中，涉及安瑞升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税项	涉税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需纳税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安瑞升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安徽瑞冉、马鞍山祥焱等14家公司股权，均属于交易对手方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安瑞升或其子公司，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涉及缴纳增值税。	否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安瑞升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14家公司股权，作为收购方，不涉及所得税。	否

	50%，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契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安瑞升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 14 家公司股权，被收购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无需缴纳契税。	否
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纳税	安瑞升或其子公司收购上述 14 家公司股权，涉及印花税合计 99,150.94 元，安瑞升已缴纳相应税款。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收购过程中涉及安瑞升的相关税费已缴纳。

（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前述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收购过程中，收购行为已履行标的公司及安瑞升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或评估程序，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履行完毕，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约履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除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时，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外，其余收购行为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如前所述，除安瑞升收购河南鼎宇，以及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外，其余收购行为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逾三年，安瑞升与上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与收购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安瑞升收购河南鼎宇前，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河南鼎宇以合计 281.104323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沁阳新奥 100% 股权，河南鼎宇向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陆续支

付 206.104323 万元转让款后，尚有 75 万元款项因武陟新奥存在一起诉讼尚未了结而暂未支付，因此，河南鼎宇将其持有的沁阳新奥 36% 股权（414 万元注册资本）为该尚未支付的 75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质权人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鼎宇前述 75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沁阳新奥 36% 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2) 2020 年 10 月，河南鼎宇以合计 1,783.553678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武陟新奥 100% 股权，河南鼎宇向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1,282.553678 万元转让款后，尚有 501 万元款项因武陟新奥存在一起诉讼尚未了结而暂未支付，因此，将其持有的武陟新奥 36% 股权为该尚未支付的 501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质权人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鼎宇前述 501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武陟新奥 36% 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经交易对手方上海新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河南鼎宇收购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武陟新奥所涉及诉讼案件了结后进行统一结算支付，安瑞升收购河南鼎宇股权，以及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收购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前述收购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外的收购

经核查，除安瑞升收购河南鼎宇股权，以及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外，安瑞升其他 11 项收购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收购价格公允，相关手续履行完毕。

其中，安瑞升收购安徽瑞冉、马鞍山祥焱、淮南安瑞升、定远瑞捷、定远瑞

安、宣城安瑞升、利辛国祯、桐城瑞达等 8 家公司均系为解决安瑞升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收购，收购后，该等交易对手方通过向安瑞升增资成为安瑞升股东，持有安瑞升股权。

根据安瑞升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安瑞升报告期外的上述收购行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的收购

根据交易对手方上海新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安瑞升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安瑞升收购河南鼎宇股权，以及河南鼎宇收购武陟新奥、沁阳新奥股权行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

(1) 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

收购外部资产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公司收购外部资产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仍会以“自建资产为主、收购外部优质资产为辅”的方式展开经营。在投资开拓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将充分结合自身资源、资质条件、投资回报等因素判断新项目是否符合自建要求。如果新项目符合自建条件，则公司坚持自建、自营；如果新项目不具备自建条件或目标市场有较好的优质资产，则公司基于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则考虑以合作建设或收购优质资产的方式开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4 个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分别是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马鞍山市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定远瑞锦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及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工程。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594.11	5,479.54	1,530.22
工程物资	667.39	415.76	169.67
合计	9,261.50	5,895.30	1,69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89 万元、5,895.30 万元和 9,261.5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15.48%和 19.02%，公司未来将持续以自建资产为主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针对收购外部资产，公司秉承成本效益最大化原则，不以盲目扩张业务规模为目的，紧握市场机会，旨在以合理价格收购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机会的项目，运用自身丰富的燃气项目管理经验和资金实力对优质外部资产进行整合，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

（2）收购外部资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收购外部资产属于燃气行业普遍存在的合理商业行为。燃气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外部资产，一方面可以实现快速进入区域性燃气市场，增强燃气企业综合实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纵向并购的方式拓展产业链。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并购事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收购外部资产事件
陕天然气	深耕区域市场，布局省内省外市场，大力实施并购重组，积极拓展增值业务，提升并巩固行业地位。	2019年1月，以14,721.08万元收购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0年3月，以151.71万元收购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21年4月，以571.45万元收购眉县城燃畅通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深圳燃气	立足“专+精”，推动城市燃气精细化。深耕细作已有市场，继续开拓新市场，提升天然气销售量，巩固和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持续强化业务专业化；在深圳以外地区，稳妥推进城市燃气项目并购和区域市场整合。	2020年3月，以10,498万元收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2020年7月，以5.02亿元收购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以8亿元收购GH Gas Supply Limited100%股权。
百川能源	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经营区域为基础，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为重点，大力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加速全国性布局。同时，公司将着力把握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机遇，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机会。此外，公司还将依托现有用户和市场等资	2018年7月，以134,420万元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19,543.00万元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2,504.78万元收购绥中大地天然

公司名称	经营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收购外部资产事件
	源优势，加大对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力度，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寻找新增长点。	气管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9 月，以 8,400 万元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60% 股权。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2022 年之公告。

收购外部优质资产是同行业公司经营战略中的重要一环，优质的外部资产能够同时给公司带来财务回报和业务协同优势。近年来燃气行业公司存在较多收购外部资产的事件，因此公司收购外部资产的行为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收购外部资产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但此类行为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

公司重视对外部收购资产的并购整合，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运用自身深耕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通过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入驻相应公司，实现了对外部收购资产的有效管理，并未出现运营风险明显提升的现象，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深耕燃气销售领域十余年，长期注重企业管理经验的积累、技术服务的沉淀以及各岗位人才梯队的培养，具有丰富的燃气项目管理经验、企业管理经验和管理人才。同时，公司配备有成熟、专业、全面的并购团队及整合团队，在企业收购外部资产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收购的外部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7.07	82.00%	天然气销售
安徽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8.05	100.00%	天然气销售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10	49.00%	城市燃气经营
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	2019.02	100.00%	城市燃气经营
河南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55.00%	天然气销售

注：以上公司均为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且不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通过上表可知，近5年来公司所收购的外部资产均属于燃气行业项目。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燃气项目经营管理能力，对收购的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整合。公司以完善的制度和快速响应能力为基础，强化被并购企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等，规范了被并购企业的内部运作，实现并购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降低并购标的潜在的运营风险。

针对上述被并购企业，公司在管理制度和人员安排方面作了如下措施：

①管理制度方面

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物资管理规定》《工程交接管理规定》《加气站管理制度》《售气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将其应用于被并购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使被并购企业得到规范、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被并购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分析、评价，确保被并购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

②人员安排

公司根据被并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向被并购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经营管理和决策，加强对被并购企业的管理和控制。除此之外，针对被并购企业，公司积极招聘行业内的当地优秀人员，使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地政策、市场环境，以此达到良好的并购整合预期。

经过公司对被并购企业在管理制度和人员安排方面的有效整合与管理，上述被并购企业运作稳健、良好，不存在运营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收购的外部资产，公司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未明显提升。

（二）结合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相关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限制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1、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

在市场体制改革以前，天然气行业市场化程度低，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石油企业垄断，因此该行业的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主要集中于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和定价机制市场化。

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具体情况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年5月	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主要任务。其中明确提出将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13个部门	2017年6月	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上游经营主体多元化和基础设施第三方公平接入实现后，适时放开气源和销售价格；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配套财政支持，推进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网、储气调峰设施、“煤改气”、天然气车船、船用LNG加注站、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等项目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5月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6月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

（1）天然气市场体制改革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及主要任务。其中明确提出将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分步推进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干线管道独立，实现管输和销售分开。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该政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避免单一采购风险

我国天然气输送管网原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三家企业掌控，上述三家企业在中国拥有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先发优势。随着国内天然气市场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内天然气长输管道与气源的捆绑得以解除，早期上游供气企业负责统一采购、统一输送的模式将面临改变。燃气企业可以选择三大石油公司以外的其他资源供应商，然后再与国家管网公司开展管道输送业务，不再依赖于某一家上游供气企业，进一步拓宽了资源采购渠道。

天然气采购的稳定性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采购成本	50,008.89	59,132.47	33,177.15
主营业务成本	53,995.93	63,937.38	36,974.29
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2.62	92.48	89.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177.15 万元、59,132.47 万元及 50,008.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92.48% 及 92.62%，占比较高。由此可见，公司业务开展受天然气采购影响较大，如果天然气供应不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于公司而言，天然气市场体制改革能够带来天然气市场供应主体的多元化，未来可供公司采购天然气的渠道亦随之丰富起来，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因采购渠道单一所导致的天然气采购不足等风险。

针对该政策变化，公司已逐步从单一供应商依赖转变为“以中石油为主、中海油为辅、部分向其他企业采购”的多渠道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石油采购量（万立方米）	13,850.34	23,038.71	15,542.80
中石油采购量占比	76.85%	85.31%	91.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海油采购量（万立方米）	116.30	-	-
中海油采购量占比	0.65%	-	-
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万立方米）	4,055.51	3,967.46	1,388.97
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占比	22.50%	14.69%	8.20%
天然气总采购量（万立方米）	18,022.15	27,006.17	16,931.7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占比从 8.20% 上升至 22.50%，减少了对中石油的单一供应商依赖。在政策支持下，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天然气气源，丰富采购渠道，能够缓解气源采购不足的风险，未来公司业绩将持续受益该政策变化。

②有利于公司开展燃气销售及天然气代输业务

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的改革措施，为公司参与管道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管道长度为 164.13 公里。未来公司将积极筹建天然气长输管道约 112.08 公里、中压管道约 240.39 公里。公司未来将在政策支持下，依托自建天然气管道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代输业务，提高企业综合实力。

（2）推进天然气加速应用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13 个部门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意见中提出的部分重点任务包括有：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快速提高城镇居民燃气供应水平，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燃气设施改造及以气代煤，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实施天然气发电工程，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实施工业燃料升级工程，鼓励玻璃、陶瓷等重点工业领域天然气替代和利用；实施交通燃料升级工程，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加快加气（注）站建设等。

①公司业绩将受益于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的建设任务均围绕国内天然气消费、天然气能源替代等展开，有助于扩大国内天然气市场空间。随着天然气应用场景

增加、城镇燃气覆盖面扩大，公司的业绩将受益于中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979.34 万元、75,752.11 万元及 66,792.14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②城镇燃气工程的推进将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中国未来将大力推进城镇燃气工程的建设，提高城镇燃气供应水平。随着城镇燃气工程的推进，为公司提供了布局城镇燃气业务的机会，以此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城镇燃气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怀化景镇、江西景镇进入了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业务。其中，江西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20 年的 3.88% 提升至 2022 年的 9.32%。由此可见，公司在城镇燃气业务方面布局的成效显著，未来公司将持续受益于城镇燃气市场增长所带来的回报。

（3）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为弹性价格机制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准许根据消费旺季、淡季来适时调整气价。

天然气的采购价格每年波动较大，且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具体表现为冬季的天然气价格上涨、夏季的天然气价格下跌。该政策出台有利于公司借助灵敏反应供求变化的季节性差价体系，消费旺季时可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消费淡季时则适当下浮，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削峰填谷，减少公司面临天然气逆价的风险，增强业绩稳定性。

（4）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采用“一区一价”机制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此次政策出台后，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

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来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除此之外，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将跨省天然气管道划入西北、西南、东北及中东部 4 个价区，分区核定运价率，实行“一区一价”，这是此次价格管理新机制的核心变化。

西北、西南、东北价区属于进口管道区，而中东价区属于天然气主力消费区。在天然气主力消费区实行同一运价率，有利于不同气源在主力消费区内公平竞争。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地处中东地区的安徽省为主，逐步向周边省份城市扩展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	47,811.06	71.58	59,093.16	78.00	37,757.40	85.86
河南	9,338.02	13.98	8,378.22	11.06	291.34	0.66
江西	6,222.23	9.32	4,390.04	5.80	1,708.49	3.88
江苏	2,337.86	3.50	3,158.04	4.17	3,619.5	8.23
湖南	1,082.97	1.62	732.65	0.97	602.61	1.37
合计	66,792.14	100.00	75,752.11	100.00	43,979.3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安徽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5.86%、78.00% 及 71.58%，呈现下降趋势。由此可见，公司正在积极将业务拓展至其他区域，不再局限于安徽省内的燃气销售。随着“一区一价”机制的落实和推行，未来公司在安徽省外的业务发展阻碍将有所减少，有利于业务区域拓展，解决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综上所述，结合近年来上述这些天然气市场改革措施和政策规定，从长期来看将逐步改变国内燃气行业发展格局。其核心变化在于：一方面，当前政策正在鼓励天然气消费、天然气能源替代，将逐步扩大国内天然气消费市场；另一方面，国内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正在持续推进，以公平竞争为基础的国内天然气市场的活力不断提高。预计公司未来将凭借长期积累的燃气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

较好的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公司将在坚持原有发展思路的同时，利用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提高企业整体综合实力，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近年来天然气市场改革措施和政策是否会限制企业跨区域经营

通过梳理近年来出台的天然气市场改革措施和政策可以得知，政策均未涉及限制燃气企业跨区域经营的条款。其中，与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相关的“一区一价”政策，系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将跨省天然气管道划入西北、西南、东北及中东部4个价区，分区核定运价率。该举措将有利于不同气源在主力消费区内公平竞争，为天然气跨区域运输提供了便利，燃气企业跨区域经营将受益于该政策。由此可见，从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层面看，不存在限制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四、【问题4】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天然气、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及天然气代输费用获取收入。燃气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管道和车辆运输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销售给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燃气工程安装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终端用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服务。天然气代输业务是指，城市燃气公司或大工业用户与天然气卖方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并取得管道用气指标后，公司通过自有下载点代其从上游管网下载该气量，借助公司管道及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的方式。（2）燃气行业由于其业务特性导致总体的研发费用率较低，发行人2020年末产生研发费用，2021年和2022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9.87万元和108.61万元，主要系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和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研发费用发生额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和差旅费。（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上述专利中，有1项发明专利和19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发行人子公司定远瑞安拥有，定远瑞安主要从事天然气运输车辆维护、保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98.72万元、净利润-15.30万元，是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母公司仅拥有1项2022年9

月 16 日授权的名为“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废热回收利用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

（4）发行人披露公司在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方面的技术创新；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两项管理创新。（5）发行人认为公司作为燃气供应商，具有“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的“现代服务业”属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有何显著差异，是否为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2）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在行业整体研发费用较低，自身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的情况下，说明所在行业技术是否已经趋于成熟，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而非技术创新开展经营活动。（3）说明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说明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是否为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相关系统、管理方式的覆盖面和实际运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4）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完善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并了解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并查

阅相应的明细记录表；

2、查阅并了解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产品定价机制、与上下游之间的议价关系；

3、查阅并了解公司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天然气代输业务的业务流程；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专利来源情况；

6、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专利、研发项目、创新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的建设投入情况、具体用途及经济效益；

7、查询同行业企业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创新战略、具体创新活动和成果；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取当前经营模式的背景、原因及效果；

9、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差异；

10、查阅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标准，结合发行人经营特征，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

（一）说明发行人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有何显著差异，是否为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

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主要涉及的人员、技术、资产、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人员投入	技术投入	资产投入	主要业务环节	上下游关系
燃气销售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人员、检测人员、	天然气压缩技术、天然气加气设备控制系统、天然气	母站、子站、天然气管道、CNG 压缩机、涡轮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加气	管道运输方式销售：客户申报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	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低，对下游具有

业务类型	人员投入	技术投入	资产投入	主要业务环节	上下游关系
	巡线人员、加气人员、销售人员、驾押人员、财务人员等	销售税控系统、智慧燃气统计调度管理系统、气质色谱分析系统、数据采集上传系统、燃气安全处置系统、污水回收利用技术、控制系统升级、信息化管理、安全数字化管理	机、脱水装置、储气井、缓冲罐、污水管、自动控制顺序柜、计量撬、分输撬、稳压储罐、气质色谱分析仪、现场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紧急截断阀、分离罐、LNG 储罐、高低压汽化器、调压站、柱塞泵、卸气柱、变压器、空压机、牵引车、长管拖车等	度、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通过管道进行分输、计量、结算； CNG 批发业务： 客户申报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配调度、下发输配计划至传输母站、充装 CNG 并开出加气单、通过 CNG 撬车配送至客户或客户自提、结算； 燃气零售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注或充装、确认加注量或充装气量、结算	一定的议价能力
燃气工程安装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人员、检测人员、巡线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	物联网技术（仪表智能化、物联网表）、信息化管理、安全数字化管理	镀锌管道套丝机，PE 管道电熔机、PE 管道热熔机，压力表，空压机，调压箱、金卡物联网燃气表等	报地方发改委备案或核准、规划审批、进行安评、环评及洪评（如需）、测绘、地勘、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工、商业安装工程按照工程造价清单定价，居民用户安装由政府定价
天然气代输	巡线人员、检测人员等	燃气智能巡检调度管理系统、燃气入户安检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信息化管理、安全数字化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道	管输客户向其供应商指定气量、管输客户向公司申报额度、通过管道开展天然气代输业务并计量、结算	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所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方面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方面，由于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业务目前在行业内已形成一个较为成熟的传统商业模式，主要业务环节清晰，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相对固定。因此，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及主要业务环节方面，公司采取的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

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显著差异。首先，在燃气销售业务方面，由于燃气行业的上游气源采购价格受到严格管制，而且目前

国内上游气源供应以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三大供应商为主，燃气销售业务对上游议价能力普遍较低，而对下游则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其次，在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方面，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的定价基本由政府制定，工、商业安装工程则普遍按照工程造价清单定价，同行业公司在此类业务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再者，在天然气代输业务方面，代输天然气的价格以政府指导并结合市场定价为准，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方面，公司采取的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所开展的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

（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在行业整体研发费用较低，自身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的情况下，说明所在行业技术是否已经趋于成熟，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而非技术创新开展经营活动。

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个研发项目，分别是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和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

（1）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是一套技术方案系统，由热泵机组、连接管路、阀门及 PLC 控制系统构成，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压缩过程中。在加气母站运用天然气压缩设施对天然气进行压缩时，会产生大量低品位热能。低品位热能浓度小、能量低，难以直接再利用。如果不对天然气压缩过程中所产生的的低品位热能进行回收处理，会形成能源浪费问题。公司所研发的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则是针对低品位热能浪费问题展开的，该项目具体的用途及机理是：在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由 PLC 控制系统对冷却侧和加热侧温度进行实时监测，控制热泵及相关

阀门的动作，针对压缩机系统所产生的低品位热能，利用热泵技术将其转化为浓度大、能量高的高品位热能，用于分输调压撬加热系统中，由此实现能源的回收利用。

由此可见，一方面，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能够将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的产生的热能收集起来，减少能源浪费；另一方面，该部分回收的热能通过公司此项技术进行转化后能够以高品质热能的形式得到重新利用，实现能源的回收利用。未来随着公司所研发的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的投入使用，能够减少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的能源损耗，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损耗的目的。

（2）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该项目当前主要应用于公司天然气管道上蜗杆阀门的维护过程。由于场站球阀齿轮检查步骤繁琐、耗时，抽样检查目的性差，且会损坏密封性，故公司需要寻找一个不必反复拆装齿轮箱盖板即可观察到齿轮箱密封性、齿轮状况和润滑脂质量的方案。公司所研发的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具体的用途及机理是：使用铝合金材质替代原钢制铸钢盖板，避免锈蚀和维修过程的金属撞击火花。通过安装透明盖板，方便维护人员观察内部状况。将平面密封重新设计为防水密封圈，加强密封性。

通过对球阀齿轮箱盖板进行改造，场站的工作人员在进行蜗杆阀门维护过程中，能够直接以目视的方式检查涡轮箱内部状况，由此减少了因拆检阀门蜗杆驱动装置的停输次数，提高了公司天然气销售过程中的输气稳定性和服务质量。

2、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专利均在报告期以前取得，在报告期以前，定远瑞安承担主要研发职能，专职开展研发工作，因此公司大多数专利均由定远瑞安持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职能主要由安瑞升母公司承担。

定远瑞安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及销售；天然气运输、管输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研发、转让服务。定远瑞安持有的大多数专

利与天然气设备、管道相关，其用途及作用主要是提高天然气安全性、污气回收、节能减排等，专利的用途及作用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定位相匹配，不存在脱离企业经营范围持有专利的现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大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系在报告期以前，定远瑞安承担主要研发职能，专职开展研发工作，因此大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

3、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在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现有的天然气设备、管道可能会存在功能缺陷，比如天然气管道存在漏气风险、CNG 压缩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加气母站噪音大、CNG 压缩过程中释放大量热能造成能源损耗等。基于此，公司目前所持有的专利主要用于改善天然气设备、管道等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缺陷。虽然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专利无法给企业带来直接的销售收入，但其能够带来环保、安全性、节能减排等综合效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综合效益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稳定 CNG 大流量供气的方法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 CNG 标准加气控制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排污气回收装置	污气回收
定远瑞安	一种新型天然气加气母站用的天然气余量监控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天然气输送管道的漏气检测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加气站的压缩机冷却塔	节能降耗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天然气输送的过滤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加气站用安全防护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天然气的增压机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加气站的降温装置	节能降耗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螺母安装的简便扳手	提高工作便利性
定远瑞安	一种可以调节内直径的简易管道扳手	提高工作便利性
定远瑞安	一种天然气管道的便携固定器	提高工作便利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的放散装置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综合效益
定远瑞安	一种 CNG 加气母站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稳定 CNG 大流量供气的设备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燃油车改装天然气用装置	节能降耗
定远瑞安	一种由 CNG 加气子站改建的 CNG 加气标准站	提高加气/输气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降低液压平推式 CNG 加气站噪音的设备	降噪环保
定远瑞安	一种用于 CNG 加气母站三罐安全阀拆装检测的移动龙门架	提高工作便利、安全性
定远瑞安	一种加气枪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设备	污气回收
安瑞升	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废热回收利用系统	节能降耗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虽无法带来直接的经济收入，但能够带来提高加气或输气安全性、污气回收、节能降耗、提高工作便利性、降噪环保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4、在行业整体研发费用较低，自身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的情况下，说明所在行业技术是否已经趋于成熟，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而非技术创新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燃气行业的输配技术目前已经趋于成熟，因此同行业公司呈现出整体研发费用较低的现象，公司自身研发支出较少亦符合行业特征。行业内公司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此类创新活动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分析如下：

燃气经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表现为向上游气源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管道、天然气运输设备、加气站等设施将天然气运输至下游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城燃公司、居民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等。由此可见，对于燃气行业而言，输配技术是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技术之一。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已趋于成熟。在国内天然气市场规模不断增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况下，对于燃气公司输配安全性、管理效率、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因此，目前燃气经营公司的创新行为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同行业公司的创新发展战略及具体创新活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具体的创新活动
美能能源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服务、技术等优势，结合国家能源政策导向，探索及创新业务类型，谋划业务转型升级； 按照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继续制定下一步信息化发展计划，全面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化应用与管理，通过信息化建设驱动公司管理升级与创新，从而保证公司良好的运营服务能力，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陕天然气	持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场站智能机器人深度应用项目进一步开展企业标准编制，长输管道阴极保护远程监控系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于公司部分在役长输管道，促进科技创新从低水平向高水平升级，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天然气储运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天然气贸易计量自动分输/停输调度管理控制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的巡检无人机系统； 阎良无人值守站新增罩棚项目； 长输管道智能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然气场站无人值守管理体系研究； 长输管道阴极保护远程监控系统；
深圳燃气	打造“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4轮驱动的业务布局，落实资本运作、科技创新、智慧转型等N项支撑保障措施，推动公司产业能级跃升，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低碳智慧城市服务商	5G+智慧燃气数字赋能超大城市公共安全项目； 与深算院联合推进国产崖山数据库管理软件在燃气行业信息系统的创新应用，与鹏城实验室联合打造国内燃气行业首个网络安全分靶场； 自主研发的深燃慧能机通过专家验收，节能减排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百川能源	加强用户安全宣传等工作力度，通过创新管理方法和管理措施推动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继续提升，保证用户用气安全，保障公司安全平稳运行	公司通过开拓智慧燃气增值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经营区域及客户优势，为客户提供进一步的增值服务
安顺控股	客户服务模式创新。以加强服务细节和注重用户体验为导向，通过网上营业厅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推动客户服务向“互联网+”方向发展。同时以物联网技术，着眼数据远程传输、数据分析、远程客户端控制等技术，建设智慧燃气，减员增效，向统一标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目标迈进	信息化基础网络平台已经建设完成，包括SCADA 流量计管理系统、管网巡检系统、GIS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等
新疆火炬	加快燃气业务受理信息化建设，多渠道受理客户申请，不断提高工商业用户报装效率，大力推广“互联网+燃气缴费”业务，积极推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SCADA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GPS 燃气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工程项目报建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自动售气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平台
凯添燃气	创新“燃气管家”的新型管理模式，实行燃气安全、服务网格化管理，推进燃气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的实施，实现社区和终端用户零距离的服务	正在开发燃气管网综合管理智慧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NB IoT 燃气表物联网系统项目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在同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创新依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在燃气输配技术趋于成熟的环境下，同行业公司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数字化管理、人工智能运营、巡检和检测辅助工具等方面，通过改善管理模式、经营模式

和安全管理的方式来达到降本增效、提高安全性、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用户体验等效果，由此取得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燃气综合运营商，始终将创新作为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依托之一。在管理模式方面，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两项创新管理模式；在经营模式方面，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价值链延伸三项创新经营模式；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拥有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两项生产辅助工具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输配技术已趋于成熟，目前的创新行为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此类创新活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安全管理和运营，公司经营并非以规模扩张为主。

（三）说明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说明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是否为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相关系统、管理方式的覆盖面和实际运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

1、说明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

（1）污气回收利用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

由于 CNG 压缩机在运行中会产生一部分机油的废油，压缩机排出的油水在被排放至排污池后，会与其中的天然气混合，形成污气。据清华大学气候变化研究院数据，甲烷按百年计算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4 倍，按 20 年计算则为二氧化碳的 84 倍。由此可见，天然气压缩过程中的污气排放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而且污气中的天然气也会被浪费。针对该问题，公司通过运用“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排污气回收装置”专利技术，对定远母站的 CNG 压缩机进行改进，分离污气中的天然气，并在收集后重新输送至管网内，实现天然气的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污气回收利用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压缩过程中。虽然没有办法给公司带来直接的销售收入，但是能够给公司带来环保、节能等综合效益：一方面，通过运用该项技术，可以避免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气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具有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该技术能够通过将天然气分离后回收利用来减少天然气的损耗，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

（2）控制系统升级

公司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通常会出现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的情况，为此，公司对子站 CNG 压缩机的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了技术改进。在改进前，压缩机的启停式控制方式存在控制曲线呈锯齿状的情况，具体表现为压缩机在压力低于某一兆帕数时开机，加压超过某一临界值后则会关机。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对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进，将天然气充装压力稳定在某一兆帕值，由原先的压力区间启停式控制改为变频连续控制，使压缩后的天然气稳定持续输出。

公司对 CNG 控制系统进行升级后，加气站在向天然气汽车客户输出天然气时更为稳定，减少了加气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由此延长了汽车的运营里程，从而增加客户黏性。

综上所述，控制系统升级目前主要应用于加气站的加气环节，能够改善客户的消费体验，增加客户黏性，进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说明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是否为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1）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模式

公司通过建设对客户的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管道的方式，对客户进行直供。大客户合作直供模式具体表现为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通过公司管道与大客户自建管道相连接的方式进行合作。对于客户而言，通过大客户直供模式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气源，同时还可以增强用气的稳定性，更有利于开展生产经营。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天然气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大客户直供合作模式有助于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从而增强业绩的稳定性。由此可见，

公司所采取的大客户直供模式能够将公司与客户之间单纯的供需关系转换为良性互动的全新合作模式，实现双赢局面。

燃气行业存在部分企业采取为大客户建设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管道的大客户直供模式开展业务。但是，由于燃气企业采用大客户直供模式时需要同时具备充足的上游气源、优质的管道资产以及足够的下游客户需求，大多数企业无法同时满足前述条件。因此，公司所采取的大客户合作直供模式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2）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

公司将自有母站建设为同时具备 CNG 加注、接收上游气源及管道分输等功能的综合站点。公司以此站点为基础，通过管道运输为主、撬车运输为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交付方式。同时，公司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积极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建立了“毛细血管”般的网状燃气供应网络，实现了经营模式创新。

燃气行业传统的商业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后，通过自建及经营的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门站、城燃公司、城市管网、加气站、终端工商业或居民用户等。

在当前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下，多数同行业公司的天然气管道之间相互独立，彼此是单纯的平行竞争关系。与同行业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不同之处在：公司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积极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管道实现互联互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合作公司	互联互通管道所在区域	互联互通管道状态
安徽瑞冉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公司名称	合作公司	互联互通管道所在区域	互联互通管道状态
安瑞升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已投入使用
安瑞升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瑞升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徽瑞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通过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气量的互济互保。例如，在公司具备闲置气源时，可以将气源出售给其他燃气经营企业，在为公司创造收入的同时也丰富了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渠道；在公司气源不足时，可以通过向其他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的方式，增强公司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除此之外，还可以利用互联互通的管道相互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使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由此可见，公司采取的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将同行业公司之间单纯的竞争关系转化为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共赢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3）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

公司通过让渡部分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与上游优质资源供应方及下游大客户以股权合作方式来相互赋能，形成业务的深度绑定。在这种合作模式中，可以利用公司对市场信息的灵敏反应、管理机制灵活、市场覆盖面广等优势，结合联营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改善经营业绩。公司所采取的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模式不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

燃气行业较为普遍的模式是：从前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方式来提高天然气采购的议价能力、保持天然气采购的稳定供应；从后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下游企业，布局下游市场；从横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城燃公司等方式来获取地方燃气特许经营权，扩大燃气经营区域，以此扩大经营规模，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由此可见，无论是前向一体化、后向一体化还是横向一体化，燃气经营企业一般会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方式来挖掘潜在的业务协同机会。同行业上市公

司的经营计划和并购事件，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拓展空间”之“（一）说明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之“2、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之“（1）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的回复内容。

除了通过控股、投资参股来获取业务协同机会以外，燃气经营企业也会采用与客户、供应商以合资方式设立合营、联营企业的经营模式，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2 报告期内多次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之“（六）说明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之“1、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回复内容。通过设立合营、联营企业的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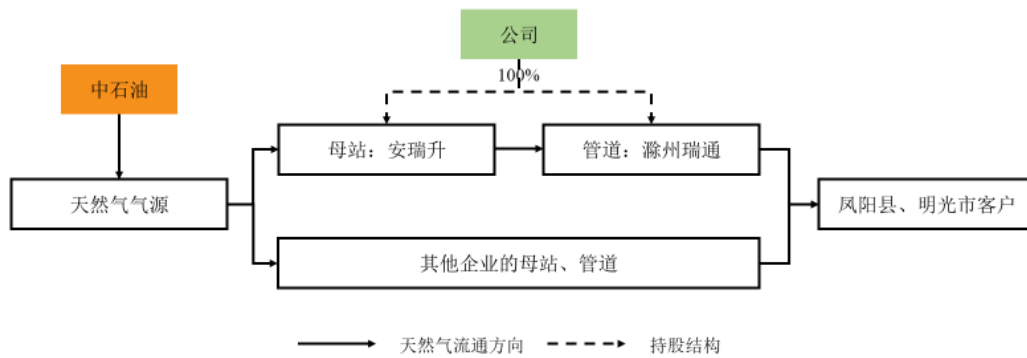
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控股、投资参股、设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模式不同之处在于：公司基于子公司现有资产的优势、劣势进行分析，在市场上挖掘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的潜在合作企业，利用自身具备子公司股权的完全处置权的优势，实现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给上游、下游企业的方式来相互赋能，形成深度业务绑定，由此为原有子公司获取气源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并不是单纯进行股权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事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股权转让事件	子公司优势	股权合作方优势	对公司经营影响	对股权合作方的影响
2020年11月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	滁州瑞通具有管道资产及市场优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天然气市场运营经验和中石油气源优势	有利于滁州瑞通获得充足稳定气源，充分发挥其管道资产优势，以此实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管道资产后，能够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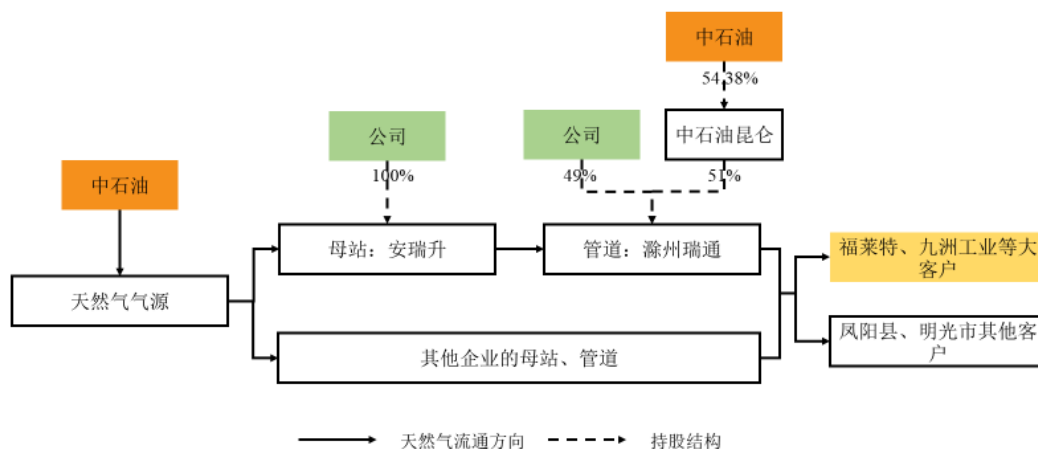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转让事件	子公司优势	股权合作方优势	对公司经营影响	对股权合作方的影响
				业绩增长	
2022年9月	公司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	利辛南方博能具有基础设施及气源优势	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阜阳国祯运营多家城市燃气公司，具有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及下游终端客户优势	有利于利辛南方博能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百川能源能够加快推进参与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链条并获得收益

由上表可知，滁州瑞通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之间、利辛南方博能与百川能源之间并非简单的股权合作关系，而是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股权转让前、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及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发生了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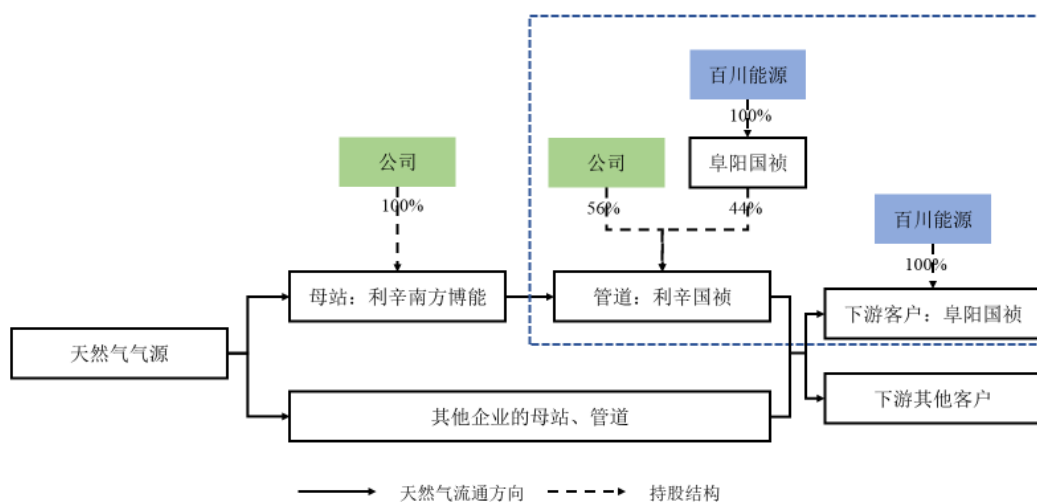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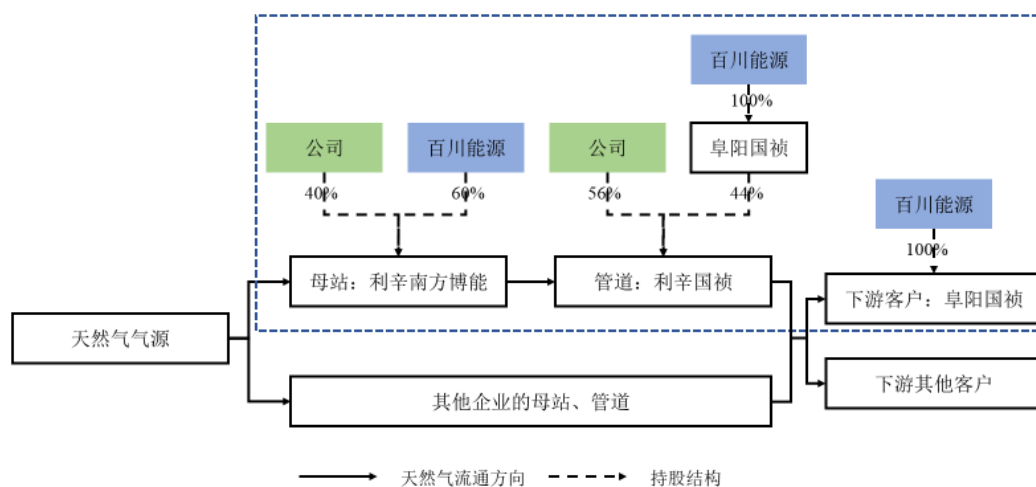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让渡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借助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滁州瑞通新增福莱特、九洲工业等大客户。本次股权转让使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利益最大化，实现了相互赋能。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向百川能源让渡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百川能源加快推进参与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链条并获得收益，利辛南方博能也因此进一步增加天然气购销量，实现了相互赋能。

由上述分析可知，通过此类股权合作，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实现了相互赋能：一方面，该合作模式提高了公司的管道资产和母站设施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上游供应商依托该合作模式实现了以资源换取市场的目标，下游客户依托该合作模式获得了稳定的气源和供应渠道。

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在转让前、转让后的业绩变化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所采取的该创新经营模式能够为合作双方带来相互赋能的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经营模式是建立在子公司现有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对子公司的优势、劣势进行分析，在市场上寻求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的合作企业，利用自身对子公司股权具有完全处置权的优势，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来实现相互赋能，获取效益最大化。该模式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3、说明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相关系统、管理方式的覆盖面和实际运行效果，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

势

（1）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作为公司管理模式革新的重要一环，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是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公司对此配备了专业、齐全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未来将加快投入使用。

（2）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的覆盖面

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均覆盖了公司大多数经营场所和环节。例如，在覆盖场所上，信息化系统能够覆盖公司的所有长输管道、中压管网、CNG 加气母站、CNG 加气站、城镇燃气门站等。在经营环节上，信息化系统覆盖了公司管道运输过程、CNG 加气母站的天然气压缩过程、CNG 加气站的加气过程、CNG 撬车运输过程、LNG 气化过程等。

综上所述，未来随着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的投入使用，将能够实现公司采购、存储、压缩、运输天然气的全过程的管理，用以提高管理精确度、效率和安全性。

（3）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的实际运行效果

①信息化系统

公司建立了涵盖生产运营的全方位信息化系统，通过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等，将收集到的数据与信息实时传递至调度中心及相关部门，使用数字接口进行数据互联互通，将纯文字的报表以图形的形式进行显示，形成可视化管理，实现总体调控。

公司还根据自身业务场景的需要，对 SCADA 系统进行了针对性的定制，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对系统进行优化。例如，为保障居民用气的安全，公司根据社区的实际场景增加若干监测点；在对拥有复杂地形的野外长输管道进行人工巡线时，增加 GPS 巡线系统的具体模块。

随着信息化系统的投入使用，能够有效保障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

高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确度。

②安全管理数字化

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公司安全监管模式实现转变的重要环节，早期公司采用人工查看监控、查阅报表的方式进行安全监管，容易出现管理效率低、数据和信息传递不及时等问题。未来随着安全管理数字化的投入使用，能够转变传统的安全监管模式。通过使用识别码和视频识别技术来实现动态安全管理，针对巡线设备、泄漏检测设备、管线检测设备等各设备用数字接口来连通，再结合地理信息系统来形成可视化、动态化管理。公司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在场站加气环节采用识别码，通过与公司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加气站的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进行安全预警，有效保障了加气场所的安全；

对于长输管道，尤其是野外长输管道的日常巡检，公司运用 GPS 巡线系统及 SCADA 系统及时了解管道现状。对于在巡检时无法进行近距离安全检测的情况，则通过手持激光检测设备对其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传输至信息采集系统。

随着安全管理数字化的投入使用，为公司日常安全监管活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能够更有效的保障经营场所的安全。

（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

公司所建设投入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的覆盖面广，在同行业公司中不属于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建设的系统能够覆盖燃气行业几乎所有的生产经营环节，包括长输管道运输、中压管网运输、CNG 加气母站、CNG 加气子站、CNG 撬车运输、城镇燃气门站、LNG 气化过程等，实现了燃气经营全过程的管理和安全监管，在应用范围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明显优势。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正在调试运行建设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尚未正式投入使用。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主要应用于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明显优势。

（四）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完善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1、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

公司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燃气服务，包括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居民用气、燃气工程安装、天然气代输等服务，旨在为社会提供服务便利。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中“公共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分类，通过对技术、经营模式及管理的创新，实现了服务业的现代化。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拥有“污气回收利用”和“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创新技术。其中“污气回收利用”技术可以避免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气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属于环境友好型技术，能够满足现代城市的生态文明发展需求。公司另一项重要技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则是针对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做出的技术调整。通过运用该项技术，公司在向天然气汽车客户输出天然气时更为稳定，减少输气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由此增强了天然气汽车的续航能力，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加气服务。综上所述，公司的技术革新是围绕社会责任和客户服务展开的，旨在提高燃气服务质量，实现燃气服务的现代化。

在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在传统的商业模式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包括有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模式、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和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模式是通过公司管道与大客户自建管道连接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实现客户综合用气成本降低及用气稳定、公司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的双赢局面，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燃气服务；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则通过与同行业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管道互联互通的方式来实现多方合作共赢，优化气源资源配置，共同维持社会天然气稳定供应；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模式是通过与上游优质资源供应方及下游大客户进行股权合作来相互赋能，形成业务的深度绑定，为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燃气服务。

在管理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具备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两项创新管理

手段，主要应用于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其目的在于提高公司在提供燃气服务过程中的效率、准确度和安全性，以便为用户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燃气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创新，“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价值链延伸”的经营模式创新，以及“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的管理创新，均能够为社会提供更优质、更安全的燃气服务，促进民众生活质量和现代产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属于“现代服务行业”。

2、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推进，天然气作为我国重要的清洁能源，拥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为天然气汽车、城市燃气及制造业提供能源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创新，在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三个方面形成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

五、【问题 5】燃气经营许可等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于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2）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部分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将于 2023 年或 2024 年到期。怀化景镇、江西景镇经营城市燃气业务，拥有所在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述公司的控制权。

请发行人：（1）说明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2）结合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

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3）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5）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必须得资质许可证据；

2、查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获取上述资质证件的全套申请文件；

3、查阅安瑞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4、查阅江西景镇、怀化景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5、查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许可部门、特许经营全是授予方出具的关于依法取得资质的《情况说明》；

6、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安瑞升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7、查阅安瑞升、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情况说明》；

8、查阅安瑞升参股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法律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授

予方可以单独接触协议情形的《情况说明》；

9、查阅安瑞升出具的《关于江西景镇同意授权单位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说明》；

10、查阅安徽瑞冉龙岗站因有效期届满重新换领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11、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安瑞升经营资质合法存续及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

（一）说明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1、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

（1）资质许可

经核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并持有的资质许可主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获取该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资质证照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p> <p>（2）《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3月1日施行）</p>	<p>（1）申请条件：</p> <p>①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p> <p>②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p> <p>③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p> <p>④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p> <p>⑤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p>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材料： ①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②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③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④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办理程序 ①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②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 （3）《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4）安徽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办事指南	（1）申请条件： ①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②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③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申请材料（以安瑞升主要经营所在地安徽省为例）： ①公司法人授权文件。 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 ③《营业执照》。 （3）办理程序（以安瑞升主要经营所在地安徽省为例）： ①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官方网站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或前往省政务服务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p>中心一号大厅提交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者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②审查：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后，对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③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决定予以许可并颁发相应许可证书；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④办结：打印证书、文书，资料归档。</p> <p>⑤送达：根据企业填报的要求通过邮寄或窗口领取方式送达许可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窗口领取的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p>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施行)</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施行)</p> <p>(4)《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5年1月1日施行)</p> <p>(5)《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p>	<p>(1) 申请条件：</p> <p>①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②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p>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p>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p> <p>③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 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2）从事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 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 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 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 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④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2）申请材料：</p> <p>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 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 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 “剧毒”）等内容。</p> <p>②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 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 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③企业章程文本。</p> <p>④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p> <p>⑤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 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 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 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 印件。</p> <p>⑥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 平面图等材料。</p> <p>⑦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 的配备情况清单。</p> <p>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3）办理程序</p> <p>①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p> <p>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 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管理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p> <p>③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 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 范围（类</p>

序号	资质证书	办理依据	办理的条件及程序
			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特许经营权

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标程序。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前述资质许可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安瑞升及其子公司马鞍山祥焱、安徽瑞冉、淮南安瑞升、宣城安瑞升、桐城瑞达、中油洁能、武陟新奥、沁阳新奥、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办理相应《燃气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申报材料，以及部分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主体根据前述规定及其所在地区的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提交申请材料，履行相应程序，获取该等资质，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式

经核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在从事业务区域通过招标程序、协议方式获得了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

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安瑞升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中标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2019 年 2 月 28 日，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安瑞升签订《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综上，安瑞升于 2019 年 2 月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并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合法合规。

②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

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均系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施行前获取特许经营权，获取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适用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 获取过程

A.江西景镇

2007 年，万载县根据当时的公用基础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采取招商引资方式协议选择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由江西省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与北京中油洁能环保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油环保”）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将万载县及县所属乡镇范围内管道及民用、车用、工业、商业天然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中油环保，并由中油环保在万载县成立分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取得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油环保在万载县注册设立子公司江西景镇。

2009 年 8 月 25 日，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 号），同意万载县城管局与中油环保所签订《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决定对江西景镇授予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综上，江西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了特许经营权。

B.怀化景镇

2009年，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根据当时的公用基础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采取招商引资方式协议选择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由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与中油环保于2009年5月28日签署《关于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将洪江管委会所辖区范围内享有民用、车用、工业、商业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中油环保，并由中油环保作为投资主体在洪江管委会所辖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具体取得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2012年5月3日，中油环保（更名为“北京康正恒信担保有限公司”）在洪江区设立子公司怀化景镇。

2013年10月17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洪管函【2013】60号），授予怀化景镇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并授权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2014年5月28日，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怀化景镇签订《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洪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横岩乡、常青乡、桂花园乡），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管道燃气生产、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CNG加气站的建设运营；LNG加注站的建设运营；燃气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4年5月30日，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综上，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了特许经营权。

2) 获取方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但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及当地的公用基础设施情况，具备合理原因，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原因如下：

A. 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于公司收购其之前，即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较早，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已超过 10 年，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

B. 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

综上，虽然江西景镇、怀化景镇未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主体系安瑞升收购而来，其获取特许经营权系在安瑞升收购前发生的法律事实，且获取至今已超过 10 年，未出现纠纷，同时，其通过协议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事宜已经当地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构成，以及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应的政府网站查询，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安瑞升获取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子公司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获取特许经营权程序存在瑕疵，但已经其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安瑞升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

经营的情形。

（二）结合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规定及约定

（1）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具有特定情形下单独解除协议的权利

序号	法规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机构应当告知特许经营者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 （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第三十二条：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 （一）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

序号	法规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 （三）所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四）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五）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六）擅自停业、歇业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5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燃气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与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主体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1	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安瑞升	第 5.1.2 条：乙方（安瑞升）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监管： （1）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2）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项目建设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更新改造等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 （3）擅自将所经营的燃气设施为第三人的利益提供抵押担保，或将所经营的燃气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所提供的管道燃气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5）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6）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7）擅自停业、歇业的；

序号	协议名称	履行主体	有关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约定
			(8) 特许经营权单位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的；……。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江西景德镇	第八条：甲方（江西省万载县城市管理局）的权利和义务： …… 7、甲方发现乙方（北京中油洁能环保担保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中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3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景德镇	第3.6条：乙方（怀化景德镇）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 因管道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安瑞升

根据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甲方）与安瑞升（乙方）签订的《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第 5.1.2 条第（8）项的约定：“特许经营权单位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的（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1、三和集镇：政务新区、练铺街道、三和老街、尚庄美丽乡村示范点（塘圩）2、拂晓乡：拂晓社区街道、高塘社区街道、庙孙马墙中心村、池拂路沿线、拂红路沿线、池红路沿线】管网建设，并满足通气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承诺要求，根据该条约定，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有权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就上述情形，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虽然安瑞升暂未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第 5.1.2 条第（8）项约定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管网建设的“承诺要求”，但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县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精神，本局已同意将前述原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承诺要求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因此，安瑞升未出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级政府可以终止或收回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亦未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本局有权终止或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安瑞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特许经营协议》继续履行中，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丧失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因此，安瑞升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2）安瑞升控股子公司

根据安瑞升子公司江西景德镇及怀化景德镇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并经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特许经营协议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3）安瑞升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安瑞升参股子公司中，通城天然气及滁州瑞通享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城天然气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通城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通城县城总体规划范围及乡镇的相关工业用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7 日止；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合同：（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

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或未进行市场运营的；（6）工程竣工并点火通气投入市场运营后，因气源未落实造成整个特许经营范围断气3天；（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该协议，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通城县设立通城天然气，作为项目公司，具体享有和实施该特许经营权；2018年10月，安瑞升收购通城天然气49%股权，通城天然气成为安瑞升参股子公司。

就通城天然气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情况，2023年8月18日，通城天然气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通城天然气不存在《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燃气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前述《通城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上述情形；通城天然气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及特许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

②滁州昆仑

2016年7月22日，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安瑞升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安瑞升在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图示”范围内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6年7月22日至2046年7月22日；安瑞升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2）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项目建设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更新改造等义务，危机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3）擅自将所经营的燃气设施为第三人的利益提供抵押担保，或将所经营的燃气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4）所提供的管道燃气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5）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6）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

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7）擅自停业、歇业的；（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予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根据该协议，安瑞升决定由当时注册在滁州市明光市的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作为项目公司，具体享有和实施该特许经营权；2021年8月，滁州瑞通因股权变动，成为安瑞升参股子公司，并更名为滁州昆仑。

就滁州昆仑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情况，2023年8月18日，滁州昆仑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滁州昆仑不存在《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燃气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前述《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可以单独解除协议的上述情形；滁州昆仑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及特许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授予方单独解除协议的情形。

（三）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协议或授权文件	履行主体	特许经营范围
1	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安瑞升	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行政区域
2	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江西景镇	万载县及县所属乡镇范围，除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 ^注

序号	协议或授权文件	履行主体	特许经营范围
3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景镇	怀化市洪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横岩乡、常青乡、桂花园乡，除古商城核心景区），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注：2022年9月，在《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授权范围内，经江西景镇同意后，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内的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等天然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以及安瑞升、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主体不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经核查，前述主体的特许经营范围内，江西景镇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在前述《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授权范围内，经江西景镇同意后，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万载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将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内的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等天然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经营权期限至2052年9月5日。

根据安瑞升出具的说明，万载县应急环保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系江西景镇特许经营范围内新规划出的两个园区，且尚在建设中，属于规划区内新增业务，安瑞升基于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长期友好合作，同意将该等新增业务划分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对江西景镇现有业务不产生任何影响；同时，根据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提供的《财务评价指标汇总表》等各项财务指标估算表，该两处新规划园区2024年度、2025年度预期收入约均占江西景镇特许经营范围内相应年度预期收入的20%左右，对江西景镇

及安瑞升未来经营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江西景镇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对江西景镇存在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经核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获取的特许经营权中，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

1、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

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关于被授权单位股权结构变化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的规定或约定：

序号	法规/协议	有关被授权单位股权结构变化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的规定或约定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无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无
3	《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无
4	《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第 9.6 条：乙方（怀化景镇）应在下列事项出现后 15 日内向甲方（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3）一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据上表所列，除《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外，法律法规及其他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被授权单位主要股东变更需履行的审批、确认或备案程序进行规定或约定；怀化景镇主要股东变更需向授权单位书面备案。

根据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怀化景镇经股东变更后，现作为安瑞升控股子公司，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

因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主要股东变化均无需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或同意，

但怀化景镇主要股东变更需向授权单位书面备案，且怀化景镇股东变更已经授权单位确认。

2、不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就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因主要股东变更，现为安瑞升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行为，均已经当地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确认，具体如下：

2023年8月3日，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江西景镇经历次股东变更后，现作为安瑞升全资子公司，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继续履行中。

2023年7月31日，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怀化景镇经股东变更后，现作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继续履行中。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不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综上，安瑞升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已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不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

（五）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1、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中，有效期已届期届满或即将届满（指：2024年6月30日前届满）的资质许可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徽瑞冉龙岗站	合燃许字【2019】020号	压缩天然气	2023.07.30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站	合燃许字【2019】008号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2023.12.0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经营主体	持证主体	编号	充装地址	充装介质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淮南安瑞升建兴路站	淮南安瑞升	TS423404036-2023	安徽省淮南经济开发区建兴路	压缩天然气	2023.12.19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局
2	中油洁能安成铺站	中油洁能安成铺站	TS423404032-2023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淮潘路桥加油站	压缩天然气	2023.12.19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局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因此，安瑞升及其从事燃气及瓶装燃气充装经营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需持有前述合法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资质许可，如资质届满未续展，则须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直至重新取得相应资质。

3、上述持有单位具备申请上述资质许可续展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经核查，前述安徽瑞冉龙岗站持有的已届期满的《合肥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合燃许字【2019】020号）已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续办的《燃气经营许可证》（2023073110004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30日。

根据上述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的持有单位提供的《资质续期申报材料说明》，对照前文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履行的程序，上述持

有单位具备申请上述资质许可续展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明显障碍，不存在不能续展的风险。

六、【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部门，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招股说明书披露，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长输管线约合计约 69.58 公里，天然气中压管道合计约 92.08 公里。（2）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3）发行人有涉及 8,428.04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上述瑕疵房产系发行人在自有或租赁土地上建造，总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50.91%。2020 年 12 月 11 日，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利自然资规监【2020】347 号），利辛国祯因在未取得供地批准手续情况下占地建阀室、放空阀室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国有土地 1,098.80 平方米，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阀室、放空阀室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10,988.60 元人民币。（4）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中，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宣城安瑞升租赁土地系国有划拨用地。（5）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还存在 3 起行政处罚案件，分别为武陟新奥税务行政处罚、怀化景镇因违规收费行政处罚以及河南鼎宇税务处罚。

（1）安全生产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开展经营的情况。②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

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④说明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的过程中如何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否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⑤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2）管网建设及维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公司输配管网的建设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②报告期内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检修资质、频次、人员安排等，是否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如有，外包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包人员工作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3）环境保护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逐项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土地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③说明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⑤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违规行为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②说明对于外部并购取得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充分揭示合规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查阅《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燃气安全检查部门的检查记录；

3、查阅安瑞升出具的关于安全整改意见落实的承诺；

4、查阅安瑞升及其安徽省内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查阅安瑞升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审计报告》，查询安瑞升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7、登录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8、查阅安瑞升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查阅安瑞升管网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及验收文件；

- 10、查阅安瑞升关于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的情况说明；
- 11、查阅安瑞升输配管网第三方维护检修报告；
- 12、查阅安瑞升输配管网内部维修巡检制度；
- 13、查阅安瑞升输配管网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未发生管网破断等重大事故的《情况说明》；
- 14、查阅安瑞升在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15、查阅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供应工程项目、管道铺设项目适用环保政策的《环保政策情况说明》；
- 16、查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现有《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权证》；
- 17、查阅安瑞升通过出让取得土地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材料；
- 18、查阅安瑞升自建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等房产建设资料；
- 19、查阅安瑞升购买取得房产的购房合同、房款支付凭证等购房资料；
- 20、查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未办权证房产的建筑物照片、用途说明文件，并实地走访查看；
- 21、查阅安瑞升未办证房产的账面价值统计表；
- 22、查阅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安瑞升未办证房产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 23、查阅安瑞升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关于瑕疵房产问题的承诺函；
- 24、查阅安瑞升租赁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租金支付凭证；
- 25、查阅安瑞升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方或产权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26、查阅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的产权方的《不动产权证》《情况说明》；

27、查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28、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安瑞升经营合规风险的相关事宜。

（一）安全生产风险。

1、说明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开展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已在投产前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法定安全验收程序，不存在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当时施行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现施行并适用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履行的安全验收手续

2016 年 6 月，沁阳新奥完成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

进行验收评价，组织专家组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后，由安全评价机构编制最终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查。具体如下：

根据《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沁阳新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会，经与会专家和参会人员讨论，该加气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试生产期间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安全效果较好，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评价报告》予以通过。

2016 年 6 月，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最终的《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沁阳新奥常付路 LNG 加气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豫安评 2016060130）的评价结论：沁阳新奥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落实了当时正常生产情况下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应急措施，其安全设施、措施完善，安全管理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根据内蒙古吉安劳动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并通过 2016 年度考核记录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APJ-（国）-564】，其具有甲级安全评价资质，评价区域为全国范围内，业务范围包括“燃气生产及供应业”。

综上，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已于投产前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安全验收手续，并明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验收条件”，不存在未验收开展经营的情况。

2、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代输及天然气工程安装。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化学性质，若天然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工作重点。

①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专设了安全生产部，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与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天然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包括《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 18 项、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文件 9 项，覆盖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

②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部长为该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子公司分设有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日常安全生产、接受地方住建委和消防部门的检查、及时向母公司汇报安全生产情况、落实重大安全风险排查任务。公司通过建立系统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方位、多层次地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③全员安全教育

公司制定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新员工上岗，需经安全技术部门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及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包括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岗位证件，方能上岗作业。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职工安全教育宣讲机制，充分利用例会、专题会等形式，持续贯彻安全生产理念，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公司对安全生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制定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建立和优化全面的安全检查机制，制定专项安全责任考核制度，紧抓日常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了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防止了安全隐患的发生。

（2）是否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输气方式分为天然气管道运输及撬车运输。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分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汽车用户、其他加气站和其他城燃用户，不同用户类型的具体用途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用途
居民用户	生活用气
商业用户	餐饮、酒店及商业企业用气
工业用户	工业用户生产、制造、配套、加工用气
汽车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气
其他加气站	供应天然气汽车用户用气
其他城燃用户	外部城燃公司，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工业用户

针对不同的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工作规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不同输气方式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1) 天然气管道运输

天然气管道运输作为公司输送天然气的主要途径，相较于撬车运输具有输送稳定、运输成本较低、输送量较大的优势。为了保障天然气管道输送的安全性，公司充分识别了潜在的风险，制定并执行相关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安全事故。

影响天然气管道运输的主要因素包括地质灾害、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和管道老化。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从加强管道监测、管道维护、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四个方面出发，制定了预防与风险处置统一、制度管理和安全宣传一体的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2) 撬车运输

撬车运输压缩天然气是保障 CNG 母站运行的重要运输方式。为了保障运输、充装等工作环节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标准操作规程以避免安全风险。撬车运输主要涉及的安全人员包括驾驶员和押运员，主要安全作业环境包括进站和

出站。公司针对不同人员在不同作业环境下应采取的安全生产均制定了详细到每一步骤的规程，充分防范潜在的安全风险。

②不同用户类型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用户类型	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居民用户	1) 管件风险：主要包括管件腐蚀和管道安装不当； 2) 灶具连接管风险：连接管过长、缺失管卡，如果与灶具火头距离过近，或者接管老化，都可能会出现接管脱落、开裂等事故； 3) 阀门隐患：阀门是有一定使用寿命的，超过年限必须更换，如果不及时更换，那么就可能会出现燃气泄漏等问题。	1) 建立有效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户内用气安全； 2) 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普及推广安全用气知识； 3) 采取相应安全管理措施，规范报警装置安装
商业用户	1) 燃气设备设施管理不善导致的事故； 2) 户内管道接口、阀门处漏气产生的事故； 3) 燃气管网及设施超限运行以及胶管老化造成的事故； 4) 燃气报警器探头失灵产生的事故； 5) 燃气商业用户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引发的事故。	1) 向客户充分释明天然气使用的安全要点，建议用户设置燃气管员； 2) 对于商业用户使用的调压器（柜）按燃气行业维护检修规程和标准进行定期检修； 3) 对超限燃气管网及设施的评估以及燃气报警器探头的年检； 4) 重视管道及胶管的安全措施。
工业用户	相对于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用量更大、使用需求更频繁，更加容易出现天然气泄漏、相关部件老化等风险	1) 设置专门部门和管理人员； 2) 建议工业用户始终维持燃气设备所在地的干净整洁，尤其注意禁止在燃气设施（调压设备、燃气总阀门等）及用气设备周围堆放易燃易爆或其他杂物； 3) 加强对燃气设备操作员的培训。
汽车用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主要分为天然气客运汽车、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辆。天然气客运汽车主要存在天然气泄漏的风险；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辆主要存在车辆储存部件老化导致天然气泄漏，车辆缺乏安全冗余设置等风险。	针对天然气客运汽车，公司主要在天然气加气站内部制定了严格的加气操作规程，并设置了安全员在加气过程中辅助驾驶员检查车辆是否存在漏气情况，相关零部件是否存在老化情况，并建议驾驶员及时排除安全风险。 针对压缩天然气运输车辆，公司采取了控制储存部件压力，对驾驶员进行持续安全教育，设置驾驶员和安全员双人驾驶的方式防范安全风险。
其他加气站	加气站事故有四大类型，一是燃烧；二是爆炸或泄漏；三是燃烧后爆炸；四是爆炸后燃烧。	1) 站长或值班长：事故发生前，组织全站进行消防安全，并对场站员工的安全培训承担最终责任；事故发生后，负责对事故的处理指挥，应按其分工、组织和指挥断气、断电、灭火和报警，待事故得以控制后隔离和保护现场； 2) 机房操作工、维修工：事故发生前，需

用户类型	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要熟悉场站内气源阀门位置,了解紧急情况下如何关闭总进气阀和开启照明设施;事故发生后,负责切断气源,根据管道流程分别负责关闭总进气阀及气库时出气阀; 3) 电工:事故发生前,负责及时检查场站内的电力设施,确保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及时切换备用电源;事故发生后,负责切断电源,含动力电及照明电,对于爆炸或泄漏事故,应迅速果断。对于燃烧事故,其照明电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处理; 4) 加气工及门卫:事故发生前,应了解基本的消防知识,并规划好场站内部的人员疏散通道,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疏散场站内的人员;事故发生后,应迅速使用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如火苗难以扑灭,由负责加气机的加气工进行电话报警;当发生爆炸或泄漏事故时,负责隔离现场及警卫。
其他城燃用户	其他城镇燃气用户主要包括其他城燃公司,作为专业燃气公司,该类客户主要具有较专业的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措施。因此公司主要保证在与其交易过程中,例如天然气撬车充装天然气或管道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的过程中不会出现安全事故。	

(3) 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①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人员数量(人)	110	106	103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人员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部、安全运行部、安全技术部员工、巡线人员、各加气站、加注站站长、各作业班组班长、紧急抢修团队成员、撬车驾驶员、押运员等人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配备的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分别为103人、106人和110人,有效防范了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

②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 839.25 万元、853.44 万元和 858.91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支付安全部门人员工资、安全检测及维修费用、安全设备购置更新、安全工程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整体维持较稳定的趋势。公司主要安全生产工作是由组织员工对公司所属的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站区、管网、客户用气设施等进行检修，因此人员工资、检测费和维修费构成了安全生产费用的主体；除此以外，公司为了提高检修效率、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还注重采购安全部门员工所需的安全检修设备，因此安全器具及工程采购款也是安全生产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③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照制度要求开展风险评价，对于评价中出现的风险点严格按照管控措施进行落实整改。公司经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在辅助运营设备标识脱落、部分记录材料不准确不及时、现场环境不整洁方面。公司通过处罚相关责任人、追究对应管理人员责任、追加或修订相应制度和规程、购置安全生产设备、强化项目安全评估等方式，对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自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④安全设施运营情况

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公司报告期内针对各个业务场景都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场景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主要作用	对应防范的风险
场站安全预警设施	燃气浓度报警系统	在检测区内可燃气体浓度达到设定值时，可燃气体探头及报警控制器有声光报警输出，并切断燃气进气阀，停止供气。故障排除后需手动复位进气阀。	燃气泄漏
场站保护设施	超压紧急停机系统	超压紧急停机系统持续检测相关设备的充装压力，当检测到充装压力超过相关设施或设备的额定压力时，将自动停止对应充装设备的运行，避免对设施充装超过其额定压强的天然气导致设备损毁、天然气泄漏	超压充装

生产场景	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主要作用	对应防范的风险
		等其他安全事故。	
电力供应保障设施	双回路、自备电源供电	双回路和自备电源系统提高了设备故障或线路停电情况下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减少了设备彻底断电进而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提升了作业环境中的供电质量。	断电
消防安全设施	消防自动喷淋系统	一种消防灭火装置，由洒水喷头、管道、供水设施等装置组成，能在发生火灾时检测到空气中的温度升高。当室温升高超过临界值时，该设施将自动喷水灭火。	火灾
管线运输安全设施	紧急切断系统	当气体检测仪器检测到可燃气体泄漏时，该系统会自动快速关闭主供气阀门，切断燃气的供给，及时制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管输异常
用户安全设施	入户安检系统	安装在天然气居民用户室内，防止因不当使用天然气而造成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用户燃气异常
城燃管网安检系统	燃气管网智能巡检系统	提升了天然气管网巡线工作的计划性，保证了若管道因老化、施工等原因造成坏点时，抢修团队能够及时到场进行维修，避免发生次生安全事故。	泄漏、第三方损毁等
撬车运输设施	车辆北斗定位监管系统	后台安全人员通过定位系统时刻检测运输撬车的运行情况，在撬车出现运行异常时及时通知驾驶员和押运员中止、终止运输，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车辆运输异常

公司定期完成对包括天然气场站、管网系统等经营场所的运行检查等工作。公司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形。

⑤安全管理创新

公司在场站加气环节采用识别码，通过与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加气站的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在出现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进行安全预警，有效保障了加气场所的安全。

对于长输管道，尤其是野外长输管道的日常巡检，公司运用 GPS 巡线系统

及 SCADA 系统及时了解管道现状。对于在巡检时无法进行近距离安全检测的情况，则通过手持激光检测设备对其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传输至信息采集系统，通过数字化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对长输管道的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公司在安全生产人员配备、资金投入情况、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方面投入了对应的资源，能够保障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执行。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及期后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燃气安全检查部门的检查记录，报告期内及期后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安全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检查部门及频率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结果
1	安瑞升	检查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是否配备、是否培训上岗，制度是否健全、设备是否定期检测，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乱建、乱挖现象，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数十项内容	部分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无需整改；部分检查需实整改意见
2	安徽瑞冉龙岗站	检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安全巡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站区杂草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3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站	检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30 余次	消防设备、消防安全培训、防火巡查、安全巡查、站内乱停乱放现象、设备维护保养、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操作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4	淮南安瑞升	检查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局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措施、违规停放、消防设备、安全培训、排查台账等不定项内容	限期整改
5	马鞍山祥焱	检查部门：街道办事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气瓶使用、员工安全防护佩戴、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电动	落实整改意见

序号	被检查主体	检查部门及频率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结果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车充电、安全管理、值班制度、安全培训、安全警示标牌、管道开挖保护、应急预案演练等不定项内容	
6	桐城瑞达	检查部门：应急管理局、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频率：不定期，合计 5 余次	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进出站区车辆和人员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7	宣城安瑞升龙川路加气站	检查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聘请的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 频率：不定期，合计 5 余次	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压缩机房杂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8	宣城安瑞升九洲大道加气站	检查部门：公用事业和市政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定期组织演练和抢险准备情况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9	中油洁能	检查部门：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 频率：不定期，合计 10 余次	超时停放撬车、消防器材、消防通道、违规停放撬车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10	利辛国祯	检查部门：发改委、应急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5 余次	管道保护、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明细表、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11	怀化景镇	检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管理办公室、反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频率：不定期，合计 20 余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运行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职、员工安全教育、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识别评估、公用管道使用登记、现场杂草清理、消防器材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12	江西景镇	检查部门：城市管理局 频率：不定期，合计 50 余次	安全警示牌、进出人员和车辆登记、储气罐体等设备检测、消防器材、燃气管线及阀门、日常安全巡查、站区杂草等不定项内容	落实整改意见

根据安瑞升出具的承诺及部分部门整改（复查）意见、整改报告，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均已按照检查意见整改到位，未因安全违规事项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定远县应急管理局、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合肥市应急管理局、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宣城市应急管理局、桐城市应急管理局、万载县应急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明光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安瑞升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4、说明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的过程中如何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否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

（1）安瑞升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过程中为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具体落实了如下工作：

①收购后一年内专项安全工作

1) 收购完成后，即向收购的子公司委派安全督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梳理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现状，了解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制定针对子公司具体情况的安全整改建议书，并上报安瑞升安全生产部审核。

2) 安瑞升安全生产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安全整改建议书，在收购后一年内的每三个月委派安全管理专员监督安全整改建议书落实情况，保障新收购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与安瑞升保持一致。

②安瑞升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安瑞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规范要求，要求对外收购的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各项规范要求，持续完善和更新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2) 成立了安全生产部。该部门主要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建设时期的安全监督、生产运营监管以及质量监督；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协助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考核、检查；对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流程的合理性进行监管；对子公司

生产运营部门（输配、生产调度、客服、场站）制定的部门管理制度、流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进行审核和优化,并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参与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流程的实施,督查对外收购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发现问题要求子公司整改并跟踪整改结果。

3) 有效建立了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范文件,在各个收购的子公司中及时建立健全了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公司和子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够形成有效网络,各人员互相协调,共同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企业财产和职工的安全健康负主要的责任,从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生产方面向总经理负责。总工程师在安全技术工作上负全面领导责任,安全生产部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4) 要求对外收购的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规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培训计划由安瑞升综合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年度培训计划由各分子公司逐级上报培训计划,综合部汇总,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实施。子公司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培训,其他管理人员由综合部组织培训和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培训,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由综合部、安全生产部进行统一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操作工人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 100%,上岗期间由各公司负责组织相关进行培训。

5) 贯彻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安全检查的类型主要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综合检查。各项检查需形成书面记录,以检查表为最终记录,并提供现场照片。公司要求对外收购的各子公司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项研究,编制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计入隐患整改台账。公司对暂时不能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计划,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2）安瑞升的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能够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能够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1）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通知（财会〔2009〕8 号），该通知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②“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营业成本、贷记专项储备，公司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

公司计提及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按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管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按交通运输业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九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 提取；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根据上述计提标准，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一年营业收入	53,011.19	42,682.43	49,827.45
本年专项储备计提金额	1,425.63	1,077.44	1,250.87
计提比例	2.69%	2.52%	2.51%

注 1：上一年营业收入统计口径为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及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其中因 2021 年度滁州瑞通丧失控制权、巢湖瑞焱股权处置、天长中南注销、利辛南方博能 2022 年 9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相应收入在 2022 年度的上一年营业收入中予以剔除。

注 2：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度计提比例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子公司燃气销售业务 1000 万元以内的销售规模增加，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人员薪酬；完善、改造和维护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等，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未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二）管网建设及维护合规性。

1、公司输配管网的建设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

（1）公司输配管网履行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安瑞升输配管网铺设情况如下：

①高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备案管道长度	规划程序	建设程序	验收程序
1	利辛国祯	利辛中疃——海特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13 公里	利辛县城乡规划局通过输气管道工程线由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安装单位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安装。	2016 年 12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7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海特门站（分输阀室）——大李集输气管道工程	14 公里	利辛县城乡规划局通过输气管道工程线由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安装单位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安装。	2017 年 10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颍东门站至插花镇（闸南）调压计量站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工程 ^注	21.4 公里	阜阳市城乡规划局通过管道路由规划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安装单位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安装。	2021 年 4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备案管道长度	规划程序	建设程序	验收程序
4	明光安瑞升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4.3 公里	明光市规划委员会通过管道规划选址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计单位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施工。	2022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为试运行期间，正在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程序
5	安瑞升	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5.3 公里	定远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项目线路路由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计单位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环宇从事长输管道设计、施工。	尚在建设中，未开始验收
6	马鞍山祥炎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6.2 公里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选址意见书	聘请具有压力管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计单位陕西首创天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长输管道设计、施工。	尚在建设中，未开始验收

注：利辛国祯的“颖东门站至插花镇（闸南）调压计量站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在 2016 年施工前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阜阳市颖东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后，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前，因工作人员对环保规定理解的误解，导致未及时按照现行环保相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安瑞升已就该程序瑕疵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正在组织环保验收手续，以完善该程序瑕疵，且自利辛国祯管道运行之日起，利辛国祯未出现环保事故，未因环保事宜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②次高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规划程序	验收程序
1	安瑞升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尚在筹建中	

③中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规划程序	建设程序	验收程序
1	江西景镇	万载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工	万载县建设局同	聘请具有压力管	2015年5月通过安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规划程序	建设程序	验收程序
		程项目	意建设项目选址	道相应建设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从事公用管道设计、施工。	全设施验收 ^注
2	怀化景镇	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2018年1月通过安全验收评价 2020年4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注：1）江西景镇的天然气管网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建设，但未及时根据当时的环保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项目类别，明确了“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目的环评类别，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系设计压力为0.4兆帕的中压管道及输配管网，不纳入该项目类别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已无需进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根据中压城市管网的建设特性，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将根据规划区域内城镇燃气的新增小区燃气需求或老小区新增管道燃气需求，不定期、分段铺设公用管道，每段管道之间可能存在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同。

（2）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

根据安瑞升的说明，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如下：

①长输管线：影响长输管线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为上游气源、下游市场、城市整体规划、用地规划和指标、产业布局、经营权等；主要风险包含：项目立项申报、路由（用地）等手续办理、管道建设过程中下游市场的变化情况等。

②城镇燃气管线：影响城镇燃气管线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为需要符合所属经营权范围内的整体燃气规划要求；主要风险为：经营权内输配管网需预先铺设，提前投资，用气市场具有滞后性。

2、报告期内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检修资质、频次、人员安排等，是否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如有，外包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包人员工作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目录》，长输管道及公用管道均属于目录代码为8000的压力管道。安瑞升上述高压管道为长输管道，次高压及中压管道为公用管道，即均属于特种设备之压力管道。

根据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含压力管道）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实行许可制度。因此，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均需由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因此，安瑞升下设压力管道的维护检修均需由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或维修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根据具有特种设备监检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怀化分院等出具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或《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并经安瑞升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上述长输管道（即前述高压管道）尚未出现维护检修情形，公用管道均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同时，除第三方专业机构维护检修外，安瑞升各管道运营主体均安排本公司职工进行无需特殊资质的日常巡线视察工作。具体如下：

①高压管道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实际管道长度	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	频次	内部巡线人员安排及频次
1	利辛国祯	利辛中疃门站至海特门站、颍东门站输气管道	52.8 公里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施工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三年一次	各公司一级巡线员 日常巡检频次：1次/天
2	明光安瑞升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4.3 公里			
3	安瑞升	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5.3 公里			
4	马鞍山祥炎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6.2 公里			

②次高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维护检修资质	频次	人员安排
1	安瑞升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尚在筹建中，未开展维护检修		

③中压管道建设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	频次	内部巡线人员安排及频次
----	------	-----------	--------------	----	-------------

序号	铺设主体	管网名称/项目名称	第三方机构监检/定期检验	频次	内部巡线人员安排及频次
1	江西景德镇	万载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	六年一次	公司巡线员 日常巡检频次：1次/天
2	怀化景德镇	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怀化分院	一年一次	

（2）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安瑞升及上述存在输配管网子公司所在地的管网主管部门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利辛县应急管理局、明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安瑞升、怀化景德镇、江西景德镇、利辛国祯、明光安瑞升未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马鞍山祥焱所建管道尚未通气。

综上，安瑞升及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是否存在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的长输管道未出现维护检修情形，不存在以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江西景德镇及怀化景德镇通过与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一年一签“中压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合同”或“工程施工合同”等方式，对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均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该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有相关资质，对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保证输配管网恢复运行，但安瑞升不涉及对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资质及人员工作质量得具体管理和控制。

综上，安瑞升存在将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但安瑞升审核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相应资质、对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不涉及对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资质及人员工作

质量得具体管理和控制；且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维护检修。

（三）环境保护措施。

1、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

经核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建设项目主要分为天然气供应站建设项目、管道铺设建设项目。

天然气作为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几乎不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对天然气的利用能够改善环境质量。因此天然气本身是一种清洁能源，其在销售和运输环节产生的污染较小，主要污染为天然气场站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水。

（1）天然气供应站建设项目及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之“四十二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之序号“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的分类，安瑞升的母站、子站、LPG 充装站、LNG 气化站等天然气供应站工程，如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LNG 气化站和高中压调压站等，作为天然气供应工程，均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之“五十二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之序号“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的分类，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建设的管道设计压力为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管道设计压力为 1.6 兆帕以上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涉及的污染情况

①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管道设计压力超过 1.6 兆帕的天然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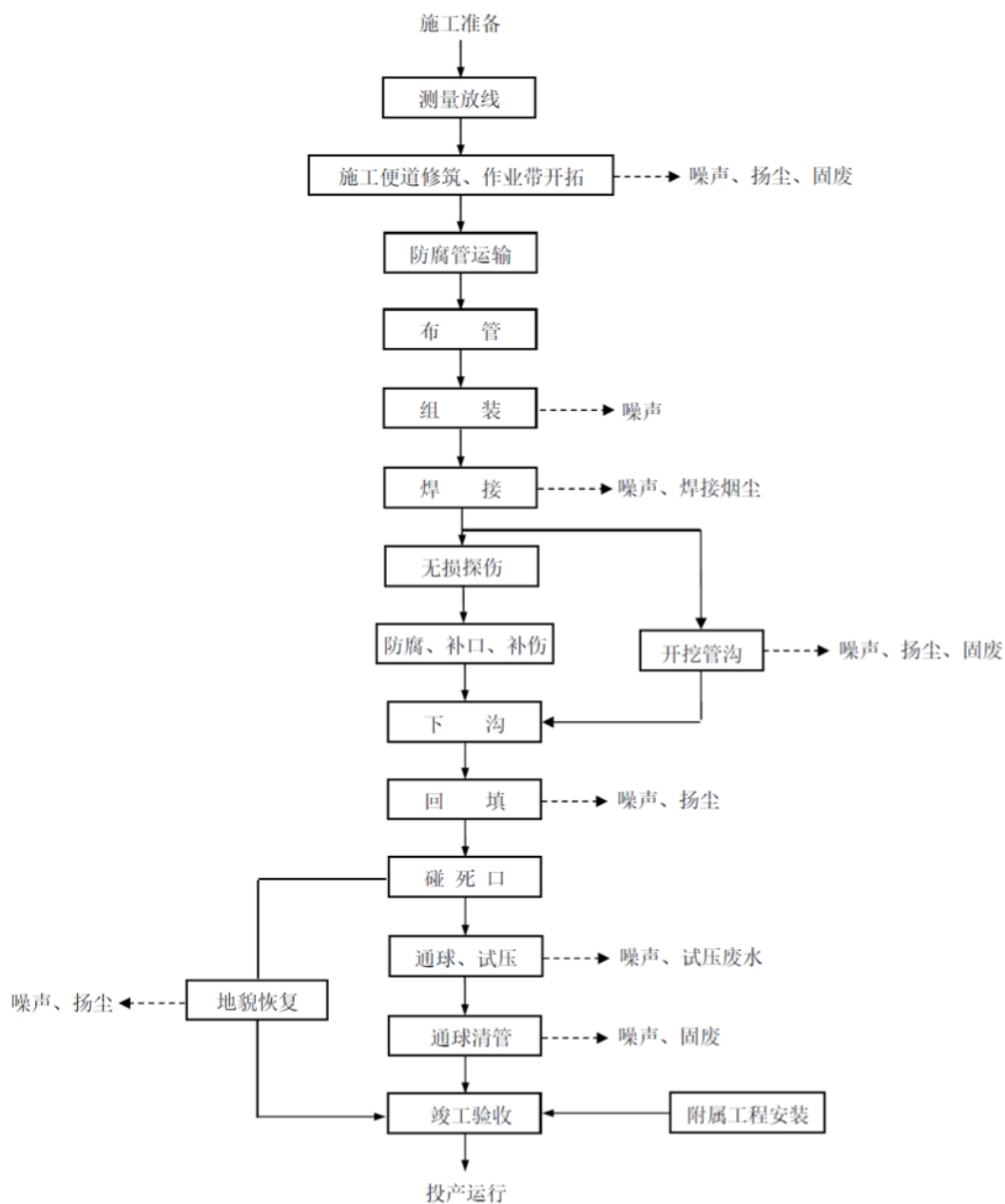
道铺设项目主要包括明光安瑞升推进的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安瑞升推进的定远母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马鞍山祥焱推进的花山区祥炎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根据《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花山区祥炎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道设计压力为 1.6 兆帕以上的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1)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道工程项目分为管道工程建设施工期及运营期，其中，项目建成运营后天然气管道工程基本无污染环境，产污环节为施工期。

管道工程建设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污量

根据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道工程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A. 施工期

a. 废气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车辆的尾气排放，动力机械的柴油

机烟气、来往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和管道焊接防腐时产生的废气等，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 CO、NO_x、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有机烃类等，通过加强对施工机具的管理，在施工计划中制定车辆维护、检修计划，对施工道路进行固化，洒水处理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环境较小。

b. 废水

穿越采取定向钻穿越: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重点做好弃泥浆池的防渗和废弃泥浆池选址;穿越时禁止在河道内清洗含油施工机具，抛弃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机械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塑料布，及时回收废机油，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防止雨季随地表径流入水体;做好施工环境管理。

开挖河道的保护措施:施工期尽可能选择在枯水季节;禁止在河道内清洗含油施工机具，抛弃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河道和护坡;管道埋深在最大冲刷点以下，并设置防护措施，防止水力冲刷管道。

管线敷设工程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线敷设工程施工人员的住宿安排均依托沿线地方民居，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冷却及冲洗水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钢管试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简易沉淀装置，此类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周边沟渠内。

c.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定向钻穿越产生膨润土泥浆。弃土全部回填，不设置弃土场;定向钻穿越工程产生的膨润土泥浆，排入泥浆池自然干化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垃圾中焊条及材料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固废污染，措施可行。

d.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部分管线距离敏感点较近，将会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经过敏感区域施工时管线两侧设置铁皮围挡等措施，可降低工程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e.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优化设计、严格施工、加强管理，加强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B. 营运期

a.废气。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b.废水。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c.噪声。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d.固废。项目没有相关污染物产生。

e.生态

临时占地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水域和其他土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可逐步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工程占地及施工造成带状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工程影响范围是线状的，损失的植被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总体植被资源是少量的，因此不会对沿线植被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②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能够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

1) 根据安瑞升出具的《管道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说明》，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在管道建设项目中，根据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已施工完成并运行项目的主体落实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方面

施工期：管线施工开挖的弃土方在施工完成后大部分已回填至管沟内，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土地大部分已复垦或覆盖植被。

运营期：管线施工期临时占用地基本已复垦。

B.环境空气方面

施工期：采取了定期对施工区和施工路段洒水降尘、土石方临时堆放覆盖塑胶布、选用性能完好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管道输送的是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工程运营对当地的环境空气影响小。每天派出工作人员对管道进行巡查，向当地政府了解，工程试运行期间无相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C.水环境方面

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队伍租用了沿线村民闲置房屋，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依托当地洗车场所进行，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站场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等会产生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运营期：无污水产生。

D.声环境方面

施工期：采取了加强了监督和管理，管沟分段施工，在村庄附近敷设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免了夜间施工，物料运输也主要集中在白天运输等相关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E.固体废物方面

施工期：施工作业产生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及时收集，可再生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其它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填埋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进行固化处置，将施工过程中溢流到作业场地上的泥浆进行回收，集中在泥浆池内，自然干化后覆土掩埋恢复种植的方法。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2) 根据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瑞升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安瑞升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管道设计压力超过 1.6 兆帕以上的天然气管道铺设，所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常见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公司能够在施工前制定应对相关污染的方案，施工过程中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且相关污染物仅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具有暂时性，对于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永久性影响。因此公司能够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运输和销售环节产生的污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环保投入为 27.17 万元、21.51 万元及 23.99 万元。公司在经营天然气场站过程中投入的环保设备主要用于根据所在地主管单位要求，处理天然气场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淤积雨水而产生的废水，系报告期内新购置的设备。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公司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置费、其他环保费用。公司注重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报告期内其他环保费用主要由环境

评价费用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处理费	55,045.87	143,689.32	-
固废处理费	4,716.98	-	-
其他环保费用	180,150.50	71,443.66	271,728.53
合计	239,913.35	215,132.98	271,728.5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逐项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安瑞升报告期内验收或新建并投入运营的生产项目、在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客运总站迁址新建项目(含龙川路加油加气站) ^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宣城市客运总站迁址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12】676 号),同意宣城市客运总站迁址新建项目建议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客运业务楼及配套设施。	2020 年 8 月 11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宣城市客运总站迁址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评【2020】2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加气站。	2020 年 11 月,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	怀化景镇	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14 年 8 月 25 日,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的批复》(怀发改能源【2014】6 号),同意建设洪江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14 年 6 月 26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2014】69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4 月,通过专家组竣工环保验收并公示。
3	明光安瑞升	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明光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2022 年 3 月 30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2022 年 8 月,通过专家组竣工环保验收并公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管道工程	（项目代码 2107-341182-04-05-169639），管道全长 4.3 公里。	《关于<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99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管线不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4	定远瑞锦	液化石油气（LPG）充装站项目 ^注	2020 年 4 月 23 日，定远瑞锦取得《定远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020-341125-45-03-016759），完成“液化石油气（LPG）综合储配站项目”备案。	/	尚在建设中
5	安瑞升	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2022 年 5 月 23 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滁发改审批（2022）109 号），同意建设天然气高压管道 5.3 公里，项目代码 2204-341100-04-01-408120。	2022 年 11 月 11 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354 号），同意项目建设。	尚在建设中
6	马鞍山祥焱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020 年 4 月 7 日，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核准的批复》（马发改秘〔2020〕50 号），同意建设输气管线长约 6.2 公里。	2020 年 10 月 16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0〕296 号），同意项目建设。	尚在建设中
7	江西景镇	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工程项目	2021 年 4 月 19 日，宜春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万载县工业园区天然气供应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宜市发改政务〔2021〕10 号），同意在万载县工业园区新建 LNG 气化站和高中压调压站合建站。	/	尚在建设中

注：1、宣城安瑞升龙川路加气站系油气混建站，其中龙川路汽车加气站由宣城安瑞升

投建并运营，但作为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客运总站项目的一部分，由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在客运总站项目中统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2、根据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说明，LPG 充装站项目、LNG 气化站和高中压调压站项目作为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土地使用合规性。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90,429.29 m²，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1	安瑞升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79 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8 号	工业用地	19,899.11	2061.6.19	出让	否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80 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8 号					
2	安徽瑞冉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7204 号	瑶海区新安江路 1400 号 CNG 加气母站 201 等	公用设施用地	10,269.28	2062.12.26	出让	否
3	怀化景镇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水泵房 101 室）	工业用地	6,782.5	2065.5.24	出让	否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站房）101 室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4	定远瑞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8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灌装用房)	工业用地	6,565.29	2068.12.15	出让	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9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辅助用房)			2068.12.5		
5	江西景镇	万国用(2011)第017902号	康乐街道康乐福利院对面(福星村)	公共设施用地	6,685.4	2061.4.22	出让	否
6	江西景镇	赣(2021)万载县不动产权0030875号	途奥能源以南(创业大道以西)	公共设施用地	13,389.1	2071.4.7	出让	否
7	马鞍山祥焱	马国用(2013)第216号	旅游大道东侧、中油燃气门站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加气母站)	12,997.07	2063.3.10	出让	否
8	定远瑞安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3130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112号	工业用地	12,742.68	2061.11.2	出让	否
9	利辛国祯	皖(2021)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47392号	利辛县大李集镇解楼村	公共设施用地	258.79	2071.8.4	出让	否
10	利辛国祯	皖(2021)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47388号	利辛县大李集镇解楼村	公共设施用地	452.45	2071.8.4	出让	否
11	利辛国祯	皖(2021)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47389号	利辛县城关镇邵渡口村	公共设施用地	105.48	2071.8.4	出让	否
12	利辛国祯	皖(2021)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47620号	利辛县城关镇邵渡口村	公共设施用地	130.39	2071.8.4	出让	否
13	利辛国祯	皖(2021)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48005号	利辛县城关镇董集社区	公共设施用地	151.75	2071.8.4	出让	否

上述土地均由相关主体依法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土地招拍挂、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必要的审批手续，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

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3.83 m²，其中依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125.79 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428.04 m²，具体情况如下：

1) 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工程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	安瑞升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79 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8 号	589.42	工业用地/工业	建字第 09055 号	工业园区编号 008	2010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安瑞升	皖（2018）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7280 号	定城镇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8 号	533.7	工业用地/工业			
3	安徽瑞冉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47204 号	瑶海区新安江路 1400 号 CN G 加气母站	1,052.06	其他	建字第 340102201510053 号	34010214040901S01	2015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4	马鞍山祥焱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31292 号	花山区新濮马路 414 号 4 栋	847.85	公共设施（加气母站）配套及其他设施	建字第 340502201400021 号	34050314052203S01	2015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5	怀化景镇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站房）101 室	106	工业用地/工业	建规【建】字第 20150054155 号	433002201605260101	2017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6	怀化景镇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8 号	洪江区沪昆高速铁溪连接线渔梁湾村（水泵房 101 室）	49.65	工业用地/工业			
7	定远瑞安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3131 号	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12 号	549.64	工业用地/车间	建字第 341125201400095 号	工业园区编号：2014【019】号	2014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8	定远瑞安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3129 号	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九梓路 112 号	1,846.80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工程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9	定远瑞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8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灌装用房)	110.98	工业用地/仓储	建字第341125202100121号	3411252009160006-SX-001	2022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10	定远瑞锦	皖(2023)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2329号	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和池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辅助用房)	1,168.83	工业用地/公共设施			
11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5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5	340.61	工业用地/工业	购买房产, 不涉及自建手续		
12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6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8	310.35	工业用地/工业			
13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7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407	156.31	工业用地/工业			
14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8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406	153.64	工业用地/工业			
15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199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7	156.31	工业用地/工业			
16	瑞美鑫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83200号	高新区合欢路16号新世纪研发生产楼306	153.64	工业用地/工业			
合计				8,125.79	/	/		

经核查,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自建或购买, 均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自建房产均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自建房产必须办理的建设手续, 并及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鉴于汽车加气站须根据车辆集中地而设的行业性质, 安瑞升部分加气子站通

过租赁客运站、加油站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第三方或位置合适的其他方闲置土地，在租赁土地放置设备、自建站房，并以自建或租赁该方现有小面积办公用房用于营业办公的方式经营。

经核查，除前述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隶属主体	房产用途	未办权证原因
1	江西省万载县康乐街道康乐福利院对面（福星村）	189	江西景镇	办公室、门卫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城镇管道燃气场站辅助性用房，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2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邵渡口村	121.00	利辛国祯	管道阀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3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大李集镇解楼村	144.00		管道阀室	
4	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35号杏花工业园地块潜山北路加气子站	110	安徽瑞冉	办公室	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证
5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加气子站	270.68	桐城瑞达	办公室、配电房	
6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中聂村	2,202.52	武陟新奥	办公楼、营业室、泵房、发电机房	
7		3,382.30		重卡展厅、维修车间，已出租，由第三方经营	
8		1,785.61		生活休闲中心，目前闲置	
9	河南省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	222.93	沁阳新奥	营业室、泵房	
合计		8,428.04		/	

经核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原因如下：

上表中，江西景镇及利辛国祯系发行人在其依法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产，均为天然气场站或管道的辅助性用房，因经办人员规范意识不强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导致未办理相应的房产产权证书。

上表中，其他房产隶属主体为安徽瑞冉加气子站、桐城瑞达加气子站、武陟新奥 LNG 加注站、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均系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所建房产，

无法办理权证。

②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上表中瑕疵房产因未办理相关规划或在租赁土地上所建，目前均未办理不动产，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解决办法或自行寻找替代措施。

1) 房产规划手续或整改措施

A.江西景镇瑕疵房产，因作为场站的办公室及门卫室等辅助用房，未及时办理工程规划等手续，因此，江西景镇已于 2021 年另行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新场站，办理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预计于 2023 年底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待该等工程投入使用后，上表中老场站“康乐街道康乐福利院对面（福星村）”将根据搬迁进度逐步停用，予以解决江西景镇因未办理规划手续而导致无法办理权证的瑕疵房产问题。

B.利辛国祯瑕疵房产，因作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辅助性用房，未及时办理工程规划等手续，现正在完善相关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就利辛国祯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问题，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利辛国祯申请公司地面建筑物（阀室）不动产证，我单位已经受理，现正在办理之中。

C.安徽瑞冉瑕疵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收银的配套用房，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就安徽瑞冉瑕疵房产问题，房产所在地的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安徽瑞冉租赁位于合肥市清溪路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属杏花村街道办事处资产，租赁期间因经营需要，该企业在地块上自建有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约 110 m²，作为辅助性用房，后期不得扩大使用面积。

D.桐城瑞达瑕疵房产，系在租赁土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配电的配套用房，虽然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已在 2014 年建站时依法取得桐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施工许可证》，明确包括站房建筑面积 270.68 m²，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因此，桐城瑞达除未最终办理产权证书外，房产建设手续均已依法履行。

E.武陟新奥瑕疵房产，系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收银、配电的配套用房，以及原拟用于重型卡车休闲娱乐的服务性用房，虽然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在 2012 年建站时依法取得了武陟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就该等瑕疵房产，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武陟新奥在武陟县三阳乡中聂村、大聂村土地建设 LNG 加气站一座及配套设施，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符合相关规定，办理了《燃气经营许可证》。

F. 沁阳新奥瑕疵房产，系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为配套加气站所建的用于办公、收银、配电的配套用房，虽然因在租赁土地上投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在 2015 年建站时依法取得了沁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常付路加气站的批复》，该加气站及建筑面积为 226 m² 的砖混建筑物均于 2016 年经西万镇石庄村村名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并由西万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明确“符合西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完成土建工程竣工验收。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2) 瑕疵房产价值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2022.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1	江西景镇	189	22.36	14.10
2	安徽瑞冉	110	65.03	19.28
3	桐城瑞达	270.68	28.15	19.24
4	武陟新奥	7,370.43	1,438.79	794.20
5	沁阳新奥	222.93	57.79	37.19
6	利辛国祯	265.00	68.08	56.57
合计		8,428.04	1,680.20	940.58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瑕疵房产账面价值占安瑞升总资产的 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上述房产未依法办理产权证，存在“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房产账面原值较低，该等房产发生被拆除、没收、罚款等不利情形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利辛国祯瑕疵房产已取得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并正在办理中外，公司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因未办理相关规划或在租赁土地上所建等客观原因，办理不动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等房产均系发行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发生被拆除、没收、罚款等不利情形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说明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存在不

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安徽瑞冉	庐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清溪路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	集体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CNG加气子站	3,333.33 m ²	25年合计750万元	25年，2007年4月2日起
2	淮南安瑞升	淮南市国翔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淮南市建兴路	国有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CNG加气子站	约2,370 m ²	22万元/年	2023.05.07-2025.05.06
3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	宣城市九洲大道宣城汽运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	国有划拨用地	建设并运营CNG加气子站	约2,800 m ²	20.4万元/年	2023.01.01-2023.12.31
4			龙川路CNG加气站场地	国有划拨用地	建设并运营CNG加气子站	约1,645 m ²	20万元/年	2023.01.01-2023.12.31
5	桐城瑞达	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桐城客运站内	国有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CNG加气子站	约2,000 m ²	前10年70万元/年，后续每年增加3%	20年，2016年12月1日起
6	中油洁能	淮南市蓝雁特种油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潘公路旁安成铺桥南加油站所在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CNG加气子站	独立及公用部分合计6,006 m ²	第1年30万元/年，后续每年递增5%	20年，自2009年10月1日起
7	武陟新奥	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村名委员会、中聂村村名委员会	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	集体建设用地	建设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LNG加气站	51.24亩	2020年1760元/亩/年，自2021年10月1日起每亩递增10%，此后每五年递增一次，增幅为上一	30年，2011年10月1日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五年段使用费标准的10%。	
8	沁阳新奥	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	石庄村	集体建设用地	建设并运营LNG加气子站及绿化	加气站面积20亩；绿化面积41亩	加气站用地20亩，租赁费为5万元/年；绿化用地41亩，使用费2.87万元/年	20年，2012年6月30日起

①签署租赁协议

上述土地租赁中，租赁方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

②土地租赁审批程序

上述土地租赁中，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之外，其他土地均为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出租方无其他法定的外部审核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情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

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A.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站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2007年3月8日，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杏花村产投”）与安徽瑞冉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杏花村产投将其位于合肥市清溪路35号杏花工业园地块（位于潜山北路西部合肥筑友轻钢建筑板网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的南部）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租给安徽瑞冉使用，用于建设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租赁期限为25年，从2007年4月2日起算；总租金为750万元。

2018年1月10日，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国资公司”）向安徽瑞冉出具《告知函》，告知安徽瑞冉目前所承租的位于清溪路35号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约5亩，原由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管理，现已将该地块经营管理权移交庐阳国资公司管理，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与安徽瑞冉在2007年3月8日所签的《土地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自收到该函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安徽瑞冉自2016年4月2日之后应支付的租金转由庐阳国资公司收取。

就上述租赁行为及土地权属，经营管理方及所有权人分别确认如下：

2022年7月18日，庐阳国资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该资产无证，房屋权属无任何争议，根据庐政【2013】3号文件精神，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该处房屋已由原产权单位移交我公司经营管理。现该处房屋租赁给承租人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出租方为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期自2007年4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此《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对此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3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潜山北路加气站用地性质的情况说明》，明确安徽瑞冉作为承租方用于经营汽车加气站的原潜山北路杏花工业园的5亩土地，地块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单位资产，属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证，目前委托庐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

理。

综上，安徽瑞冉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系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授权经营单位，租赁行为应视为履行了相关程序，租赁协议及用途均真实有效，且本租赁行为自 2007 年 4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执行 16 年，发行人均根据租赁协议支付相应租金，租赁双方亦未发生纠纷，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B. 武陟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武陟新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租赁位于宁郭镇东部、詹泗路南小聂村、大聂村地块和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地块共 2 块土地，面积约 80 亩，租赁期为 30 年，并由武陟新奥母公司郑州新奥（武陟新奥设立后，通过协议方式将承租方变更为武陟新奥）分别与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及当时两个行政村所属的宁郭镇人民政府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以及《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上述用地的租赁事宜。

2012 年 11 月 1 日，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因宁郭镇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武陟新奥在原宁郭镇所租赁土地涉及的大聂村、中聂村的行政村归武陟县三阳乡管辖，并明确前述用地协议、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郑州新奥及焦作市祥龙运输有限公司约定，并经大聂村村委会、中聂村村委会、小聂村村委会共同见证，郑州新奥将其原租赁的两宗地块中，位于詹泗路南的 38 亩的地块转租给焦作市祥龙运输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郑州新奥、武陟新奥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补充协议》，明确武陟新奥是“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的实际建设方和使用方，由武陟新奥继受前述《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以及《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郑州新奥退出土地租赁合同关系；鉴于前期行政区划、土地租赁面积、租赁方等各项内容均发生了变化，三方在该《补充协议》中重新确认双方租赁的主要内容，即：土地实际使用面积是位于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

村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51.24 亩，土地使用期限不变，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止，土地使用费标准不变，2020 年 1,760 元/亩/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每亩递增 10%，此后每五年递增一次，增幅为上一五年段使用费标准的 10%。

就前述租赁土地性质、程序及历史变化问题，2023 年 4 月 28 日，武陟县三阳乡政府、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小聂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确认武陟新奥租赁武陟县三阳乡位于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地块的集体建设用地合计约 51.24 亩，租赁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武陟新奥租赁的上述土地，在租赁时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费、拆迁费等费用足额支付，每年按时支付租金，并经财政所分别支付至各村民，就土地租赁费用问题，武陟新奥与乡政府、大、中、小聂村村委会及下辖村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情形稳定、清晰；武陟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相应村民委员会召开村委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武陟县三阳乡政府同意。

根据前述协议及土地所属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郑州新奥租赁上述 51.24 亩集体建设用地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等手续，但未向其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C. 沁阳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沁阳新奥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租赁位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土地共计 71 亩，租赁期为 20 年。沁阳新奥原系郑州新奥关联方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沁阳新奥设立前，经西万镇人民政府见证，由郑州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签订《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及《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补充协议》《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等协议，约定上述用地的租赁事宜。

沁阳新奥设立后，鉴于沁阳新奥为“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的实际建设方和使用方，为再次明确各方权利义务，2014 年 6 月 19 日，沁阳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重新分别签订《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

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及《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加气站用地协议》，明确沁阳新奥分别使用位于石庄村的土地 51 亩用于货运重卡服务中心建设，另使用位于石庄村的土地 20 亩用于货运重卡加气站建设，使用期限均为 20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沁阳市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将位于常伏路 20 亩集体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意将上述 20 亩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联营用地给沁阳新奥使用，土地所有权仍归西万镇石庄村集体所有，联营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沁阳新奥发展规划变动，实际仅需 20 亩用于货运重卡加气站建设，因此，就原租赁的 71 亩土地，沁阳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再次明确原《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中租赁的 71 亩土地，其中 10 亩已由沁阳市兰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土地使用费，其中 41 亩为绿化用地，由政府出资将该 41 亩土地进行绿化，但仍由沁阳新奥按 2.87 万元/年的标准使用费支付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剩余 20 亩由沁阳新奥用于建设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土地租赁费为 5 万元/年，租赁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

就前述租赁土地性质、程序及历史变化问题，2023 年 6 月 2 日，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明确确认沁阳新奥租赁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 20 亩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加气站，并另行承担 41 亩绿化用地的土地使用费，租赁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沁阳新奥租赁的上述土地，在租赁时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费、拆迁费等费用足额支付，且该等费用已在租赁当年（2012 年）经财政所支付；自租赁之日起，沁阳新奥每年均按照合同约定向石庄村村民委员会足额支付费用，租赁情形稳定、清晰；沁阳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石庄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根据前述协议及土地所属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沁阳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等手续，但其未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以联营方式用地，租赁用地未向其所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

理备案手续。

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的出租方虽然未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但该条例并未就该行为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即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亦非处罚对象，因此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的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未能及时办理前述备案手续，存在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安瑞升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土地租赁问题的承诺》，若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未完善相关租赁程序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没收违法所得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自愿补偿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关停、资产剥离、罚款、关停或剥离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2) 划拨用地租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四）土地使用合规性/4、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协议条款内容及其合法性

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超过二十年的部分无效，二十年届满后须重新续签协议外，其他协议条款内容均符合《土地管理法》《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等与租赁土地相关的法规条款。

④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土地租赁中，除宣城安瑞升土地租赁系一年一签、淮南安瑞升土地租赁期系两年外，其他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均较长。

且宣城安瑞升、淮南安瑞升与出租方的租赁时间合计均已超过 10 年，已形成稳定的租赁关系，在与合作方合作期间，发行人均能根据约定使用相关土地，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合作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上述租赁土地上，除出租方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所建工程项目均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生产项目规划手续，但所建房产均无法办理相关规划及产权证书，存在不合法的情况。

该等瑕疵房产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详见“六、【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四）土地使用合规性/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地的背景

1) 九洲大道加气站

宣城安瑞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九洲大道宣城汽运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的划拨用地，移动加气站使用，原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特殊情况三年后续签。2020 年期满后，宣城安瑞升与出租方于年末或年初时以一年一签的方式续签租赁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安瑞升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续签《九洲大道加气站场地租赁协议》，租金为 20.4 万元/年，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龙川路加气站

2019 年 1 月 4 日，安瑞升与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签订《龙川路加气站场地租赁协议》，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将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龙川路与建材路交口南 240 米西侧，城区二级加油站与 CNG 加气合建站中，CNG 加气站场地及四间办公用房租赁给宣城安瑞升，建设并经营 CNG 加气站，租赁期 5 年，自加气站设备安装之日起满 90 日开始计算，租金标准为第 1 年 25 万元，后每年较上一年增加 2.5 万元。

2022 年 3 月 7 日，宣城安瑞升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及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签订《龙川路加气站场地租赁补充协议》，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将龙川路加气站场地划由下属单位油料分公司管理。

②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

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城安瑞升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所涉土地系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而来，根据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显示，该等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街巷用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且需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应履行出租划拨用地的批准手续，且需将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23年8月4日，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我司将位于九洲大道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龙川路加气站场地及四间办公用房出租给宣城安瑞升使用，所涉用地均系划拨用地，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我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

2023年8月14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规划合规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的证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071号和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800号的两宗地，未发现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经出租方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确认，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用于加气站经营已履行划拨土地出租的审批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实际使用是与规划用途一致，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宣城安瑞升位于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所涉土地系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而来，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将划拨土地租赁给宣城安瑞升，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因土地出租所获收益需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否则，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人，面临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因此宣城安瑞升承租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划拨用地的行为不必然导致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但是，由于出租方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未提供其上缴租金收益的相关资料，不排除租赁协议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国有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人，面临被没收非法收入并处罚款的风险。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

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

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均没有对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租赁交易中承租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宣城安瑞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宣城安瑞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1,483.61	2.21%	1,445.62	1.90%	1,407.32	3.17%
净利润	-38.83	-0.19%	207.75	4.35%	222.69	23.73%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宣城安瑞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较小；2020 年度宣城安瑞升净利润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净利润相对较低所致。因此即使宣城安瑞升下属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因租赁土地性质问题而出现中止或终止经营的情况，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也不会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从采购方式上看，由于九洲大道加气站和龙川路加气站主要利用撬车采购天然气，不依赖天然气管道。因此即使宣城安瑞升下属加气站不能续租现有土地，公司也可以寻求租赁其他土地以继续开展经营。

综上，宣城安瑞升租赁的土地证载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证明该土地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出租方严格按照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出租方有意与宣城安瑞升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协议因划拨用地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对宣城安瑞升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宣城安瑞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5、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序号	瑕疵房产	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利润情况
1	江西景镇的办公室、门卫室	189	1.14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2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站办公室	110	0.66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3	桐城瑞达加气站办公室	270.68	1.64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4	武陟新奥办公楼、营业室、泵房、发电机房	2,202.52	13.31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效益
5	武陟新奥重卡展厅，已对外出租，由第三方经营	2,220.80	13.42	265,158.55	-238,691.69	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净利润的 11.16%
6	武陟新奥重卡维修车间，已对外出租，由第三方经营	1,161.50	7.02			
7	武陟新奥生活休闲中心，目前闲置	1,785.61	10.79			
8	沁阳新奥营业室、泵房	222.93	1.35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效益
9	利辛国祯管道阀室	265.00	1.60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效益
合计		8,428.04	50.91	/	/	/

②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中，主要有武陟新奥的房产产生一定的收益，但报告期内该等房产产生的直接收益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 11.16%，且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武陟新奥报告期内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武陟新奥（元）	安瑞升（合并口径）（元）	占比
2020 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94,663.37	47,783,300.79	-0.20%
2022 年度	-2,043,473.04	206,391,927.66	-0.99%

因此，发行人瑕疵房产中，武陟新奥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大，但根据房产用途及武陟新奥经营情况的综合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其他主体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同时，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出租的备案程序，但考虑到出租方系村委会，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协议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未备案的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2）瑕疵租赁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①瑕疵租赁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序号	瑕疵租赁土地	面积	面积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利润情况（万元）
----	--------	----	------	----------	--------	----------

1	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村名委员会、中聂村村名委员会	51.24 亩 /34,160 m ²	21.89%	9,012.43	203.06	-204.35
2	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	20 亩 /13,333.33 m ²	8.54%	1,001.54	11.28	-100.84
合计		47,493.33 m²	30.43%	10,013.97	214.35	-305.19

②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出租的备案程序，但考虑到出租方系国资公司或村委会，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协议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未备案的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五）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1、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

（1）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武陟新奥	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	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行为。	责令限期整改； 处以 8,000 元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开具了发票。
2	利辛国祯	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利辛国祯未经批准在未取得供地批准手续的三个地块，建设了 2 个阀室及 3 个放空阀室，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属于非法占地行为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国有土地 1,098.80 m ² ； 2、没收在非法占用 1,098.80 m ² 国有土地上新建的阀室、放空阀室和其他设施； 3、处以非法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 1,098.86	1、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 2、当日即完成罚款缴纳； 3、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了前述 1,098.86 m ² 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主体	处罚机关	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m ² ，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罚款 10,988.60 元人民币。	
3	怀化景镇	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怀化景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给新装居民用户安装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时，室内管道安装的不锈钢波纹管未按文件要求提供免费橡胶软管（未对已收取的居民燃气安装费中应免费提供的橡胶软管费用进行差价抵扣），违反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居民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更名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5 号）、《关于洪江区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及燃气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怀发改价商[2019]8 号）等文件的规定。怀化景镇共计多收费数量 3,063. 户，多收金额 22,421.16 元。经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多收的 22,421.16 元为违法所得。	1、没收违法所得 22,421.16 元人民币； 2、处违法所得 30%即 6,726.34 元人民币的罚款。	1、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 2、积极缴纳违法所得及罚款； 3、公司内部加强收费管理培训学习。
4	河南鼎宇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2020 年第三季度、2021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印花税未按期申报。河南鼎宇财务人员因工作疏忽，遗漏该税种申报且未及时发现税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待安瑞升委派的财务人员进行内部年度审计发现后，及时纠正并申报	除 2022 年第三季度因疫情期间免罚款外，每逾期一次处以 50 元罚款，合计罚款 350 元整	1、积极缴纳罚款； 2、及时纠正并进行纳税申报； 3、加强对河南鼎宇财务人员培训学习。

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立即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且整改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新增同类处罚。

（2）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对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如下：

（1）武陟新奥税务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3 日，前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武陟新奥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且该起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的通知》（豫税发【2018】28 号），该处罚未达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因此，武陟新奥税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仅 8,000 元人民币，且处罚机关已证明该行为未达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武陟新奥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利辛国祯因违法占地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5 日，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利辛国祯受到前述处罚后，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当日即完成罚款缴纳，同时，考虑城市燃气对居民生活影响的特殊性，且利辛国

祯当时已正在依法办理该宗占用土地的出让手续，因此未再要求利辛国祯退还土地或没收土地上的建筑物等，利辛国祯已于 2021 年 8 月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利辛国祯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利辛国祯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及时纠正，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利辛国祯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怀化景镇因违规收费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按照“有违法所得的，根据本章《适用说明》第七条规定，分别可以处违法所得 30% 以上 1 倍以下、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定罚款额度内按最下限金额予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同时，2023 年 3 月 8 日，怀化市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怀化景镇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主动承认和改正违法行为，并积极缴纳罚款，处罚机关对怀化景镇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确认怀化景镇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怀化景镇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且处罚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怀化景镇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河南鼎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河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河南鼎宇上述行为属于第 14 项违法行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之裁量阶次“较轻”之“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

因此, 河南鼎宇前述税务违法行为较轻, 且无主观恶意情节, 发现后及时缴纳罚款, 并积极完成整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现行有效的裁量基准, 河南鼎宇该等税务处罚未达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同时, 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河南鼎宇该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 安瑞升前述子公司虽然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但均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积极完成整改, 从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以及该等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对于外部并购取得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充分揭示合规经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天然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天然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天然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重视查验外部并购取得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性, 保证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燃气经营许可证因提交虚假材料而被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同时,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二、二十八条规定: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 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 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 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同时, 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因此，公司拥有根据自身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依照公司制度，对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主动检查，对合规经营风险进行主动处理的权利。公司下属子公司有义务根据母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自身存在的合规经营风险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保证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得到落实。

同时，为更好参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保证公司不会因外部并购取得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而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子公司均派驻了管理人员。前述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义务及时识别、处理存在的合规经营风险，并将情况及时汇报至公司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相关执法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收到处罚后积极履行处罚要求、处理对应责任人、落实整改要求，要求子公司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外部并购取得子公司的合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落实对并购取得子公司的合规管理。

七、【问题 13】其他问题

（1）对赌协议是否已解除。根据申请文件，①2016 年，鑫沅资产代表“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东方创投、东方创投代表“金信灏洋 2 号”分别认购安瑞升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同年，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②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 3,003.97 万元和 4,552.73 万元，两年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70%。截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安瑞升业绩情况已经触发股份补偿义务。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信灏洋 2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

出其原持有的安瑞升股权，经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确认，在诉讼时效内，鑫聚宝 4 号及金信灏洋 2 号未向补偿义务人主张股份补偿。④就东方创投业绩承诺问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升科技及李勃已与东方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原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东方创投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5,770.33 元。⑤就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问题，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及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补偿安瑞升股份数量分别为 10 万股、5 万股。请发行人：①说明根据原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补偿责任，是否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②说明就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的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全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不能执行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④说明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及时，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和 305 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②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中披露了业绩波动风险、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变动风险、气源稳定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业务区域

集中风险等，但相关风险因素定量分析较少，针对性不足。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东方创投、东方创投（代“金信灏洋2号”）、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
- 3、获取了发行人向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支付补偿金的银行回单；
- 4、查阅了瑞升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了解瑞升科技向东方创投偿付补偿金的能力。
- 5、查阅了发行人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8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2023-078）》《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2023-085）》；
- 6、通过互联网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因对赌协议事项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7、查阅安瑞升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8、查阅安瑞升关于报告期用工形式的说明；

- 9、查阅安瑞升报告期各期末临时用工的劳务协议；
- 10、查阅安瑞升报告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11、查阅安瑞升为部分员工进行异地代缴社保的协议；
- 12、查阅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安瑞升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分别出具《证明》；
- 13、查阅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安瑞升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证明》；
- 14、查阅安瑞升关于报告期内劳动争议情形的情况说明；
- 15、查阅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 16、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以及劳动争议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

（一）对赌协议是否已解除。

1、说明根据原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补偿责任，是否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1）根据原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补偿责任

2016年，鑫沅资产代表“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东方创投、东方创投代表“金信灏洋2号”分别认购安瑞升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同年，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若安瑞升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1.7亿元之90%的，安瑞升控

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以 0 元每股的价格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若安瑞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90%但等于或高于 1.7 亿元的 85%的，补偿义务人应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股份补偿前认购方持股数量*15%；

②若安瑞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85%但等于或高于 1.7 亿元的 70%的，补偿义务人应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股份补偿前认购方持股数量*20%；

③若安瑞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70%的，补偿义务人应向认购方支付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股份补偿前认购方持股数量*25%。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 3,003.97 万元和 4,552.73 万元，两年之和低于 1.7 亿元的 70%。截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安瑞升业绩情况已经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信灏洋 2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4 号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出其原持有的公司股权，经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确认，在诉讼时效内，鑫聚宝 4 号及金信灏洋 2 号未向补偿义务人主张股份补偿；东方创投、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分别持有安瑞升 265.1959 万股、40 万股和 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63%、0.40%和 0.20%。

(2) 是否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①根据原对赌协议，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影响

根据原对赌协议，公司不承担补偿责任，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应向东方创投、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分别补偿 66.30 万股、10 万股和 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66%、0.10%和 0.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若履行原对赌协议，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履行前	若履行后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瑞升科技	5,088.62	50.44%	5,007.32	49.63%
东方创投	265.20	2.63%	331.49	3.29%
鑫沅资产金瑞 1 号	40.00	0.40%	50.00	0.50%
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	20.00	0.20%	25.00	0.25%

因此，即使履行原对赌协议，瑞升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勃持有瑞升科技 90%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偿责任不会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②根据后续补充协议，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李勃已与东方创投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和李勃向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现金补偿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已分别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向“鑫沅资产金瑞 1 号”“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现金补偿金。

因此根据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补偿责任不会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2、说明就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的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全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的合同签订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	接受补偿方		
	东方创投	鑫沅资产金瑞 1 号 (鑫沅资产代签)	鑫沅资产鑫聚宝 2 号 (鑫沅资产代签)
《股份认购合同之	东方创投、瑞升科	鑫沅资产、瑞升科	鑫沅资产、瑞升科技、

合同	接受补偿方		
	东方创投	鑫沅资产金瑞1号 (鑫沅资产代签)	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 (鑫沅资产代签)
补充协议》	技、李勃、韦亚玲于 2016年3月签订	技、李勃、韦亚玲于 2016年3月签订	李勃、韦亚玲于2016 年3月签订
《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协议（二）》	东方创投、瑞升科 技、李勃于2023年6 月签订	鑫沅资产、瑞升科 技、李勃、韦亚玲于 2023年7月签订	鑫沅资产、瑞升科技、 李勃、韦亚玲于2023 年7月签订

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中未包括韦亚玲，主要原因系瑞升科技及李勃为尽快厘清公司历史遗留问题，避免对赌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所以在接受补偿方认可的情况下将签订主体设定为东方创投、瑞升科技、李勃。根据东方创投与瑞升科技、李勃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就安瑞升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1.7亿元之90%的情形，补偿义务人不再按照原《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原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变更为由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人民币2,565,770.33元。”因此，即使《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未包括韦亚玲，该协议也明确约定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补偿义务已经终止，所涉及对赌事项的权责业已厘清。

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主体均为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

综上，与东方创投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合同签订主体未包括韦亚玲，但是该协议所约定的解除原补偿协议的意思明确，约定由瑞升科技和李勃向东方创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条款表述清晰，因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合同签订主体包括鑫沅资产、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该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不能执行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已根据与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向“鑫沅资产金瑞1号”和“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指定的账户支付了现金补偿金。

根据瑞升科技、李勃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与李勃应当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现金补偿价款256.58万元划转至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现金补偿款尚未划转到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升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相对较小，因此瑞升科技与李勃不存在不能执行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情形。

《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均未涉及需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且公司不属于该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因此后续公司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4、说明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及时，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说明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及时

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投资者东方创投（同时代“金信灏洋2号”）、鑫沅资产（代“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第一条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和特别权利的终止和恢复2项特别权利内容。2023年6月、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东方创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鑫沅资产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原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补偿义务人向东方创投、“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现金补偿金。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8月1日发布临时公告，就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协议中的各方权利、义务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全面、准确披露对赌协议。公司在挂牌阶

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存在不及时的情况。

（2）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因对赌协议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挂牌阶段关于前述对赌协议事项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但是涉及公司股份比例较小、现金补偿金额较低；公司自始至终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对赌协议双方已在后续补充协议中以补偿金的形式替换了原对赌协议的补偿条款，不存在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已对对赌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公司未及时披露对赌协议预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

碍。

（二）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1、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员工岗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财务人员	33	10.82%	36	9.65%	40	8.85%
管理人员	72	23.61%	93	24.93%	102	22.57%
生产人员	83	27.21%	109	29.22%	130	28.76%
销售人员	117	38.36%	135	36.19%	180	39.82%
合计	305	100.00%	373	100.00%	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岗位员工人数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部分子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下属子公司的投资布局，对于部分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子公司，公司采取了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注销子公司的方式将其剥离；同时，公司向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分别转让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也导致了合并范围内员工人数的减少。

（2）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期末员工人数（人）	305	373	452
人均创收（万元/人）	220.35	204.40	98.31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自身盈利能力持续上涨的同时，向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分别转让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并出售或注销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子公司，导致员工人数下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存在临时用工的形式。2020年至2022报告期末临时用工人人数分别为16人、10人、3人。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保安、保洁等）人员流动性大。为满足公司生产辅助性岗位临时性、短暂性、弹性用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因此采用临时用工的形式解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签订了临时用工协议，约定了临时用工人员应完成公司分配的任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用工的金额分别为37.39万元、25.41万元、8.19元，占当期全部人工薪酬比例为1.26%、0.74%、0.2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用工系存在于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保安、保洁等），不存在质量纠纷、劳务纠纷，用工方式具备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

经核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职工情况，在各主体所在地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

①报告期末，安瑞升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	异地代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及原因
2022 年末	305 人	258 人	84.59%	15 人	14 人	18 人未缴纳，其中：3 人系临时用工，9 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 6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1 年末	373 人	304 人	81.50%	18 人	23 人	28 人未缴纳，其中：10 人系临时用工，6 人系在外单位缴纳，3 人新入职未尚未办理，9 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0 年末	452 人	370 人	81.86%	18 人	18 人	46 人未缴纳，其中：16 人系临时用工，30 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新入职未尚未办理、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注：异地代缴人员系安瑞升因部分职工实际工作地点与公司工商登记所在地存在不一致时，安瑞升通过与该员工实际工作地的劳务公司合作，通过异地代缴社保方式履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

②报告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	剩余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2 年末	305 人	262 人	85.90%	15 人	28 人未缴纳，其中：3 人系临时用工，5 人在外单位缴纳，1 人因系统延迟导致未及时缴纳，剩余 19 人未缴纳。
2021 年末	373 人	315 人	84.45%	18 人	40 人未缴纳，其中：10 人系临时用工，6 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 24 人未缴纳。
2020 年末	452 人	364 人	80.53%	18 人	70 人未缴纳，其中：16 人系临时用工，7 人在外单位缴纳，剩

					余 47 人未缴纳。
--	--	--	--	--	------------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不愿意迁至公司购买，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系临时用工，签署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情形，均为上述客观原因，且结合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增加，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的情况。同时，就前述不合规情形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32.22	8.94%	27.88	1.20%	19.26	0.24%
公积金补缴金额	7.85	2.18%	6.08	0.26%	4.02	0.05%

注：上表“净利润”指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逐年降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④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增加，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根据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额《证明》，并经登录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其应缴纳的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承诺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根据上述事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所涉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且应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说明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305 人，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将子公司天长中南注销、巢湖瑞焱股权出售，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在合并范围内；2022 年公司将子公司亳州博能注销、姜堰液化气股权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出售，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在合并范围内，从而导致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该等员工人数减少系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影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劳动争议两起，其中一起最终驳回对方诉求，另一起因发回重审尚未了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劳动争议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

根据定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系注销、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影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动争议相关的诉讼案件两起，其中一起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一起发回重审尚未审结。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八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莉

李 洋

朱乐乐